

证券代码：白银有色 证券简称：601212.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本公司、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有限	指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交易对方、中非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非黄金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非黄金	指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BVI法律设立的公司
第一黄金	指	Gold On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Cayman法律设立的公司
斯班一	指	Sibanye Gold Limited, 中文名称：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中非港口	指	China Afric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中非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BVI法律设立的公司
甘肃省国资公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业公司的前身同名，但系不同的法律主体，2009年7月更名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公司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更名为新业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11年12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	指	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2011年12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公司、中信集团、国安集团
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合公司	指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Baiyin Precious Metals Investment Limited,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瑞煜基金	指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和控股	指	共和控股有限公司
BCX公司	指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预案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特/R	指	南非货币单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Au	指	金元素
Ag	指	银元素
m	指	米
T、t	指	吨, 重量单位
MT、mt	指	百万吨, 重量单位
盎司、OZ	指	金盎司, 是一种英制重量单位, 常见于金银等贵金属的计量中, 1盎司=31.1035克。
品位	指	矿石中 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 对金银单位为克/吨
JORC	指	the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 为国际范围内被广泛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之一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资源量 (331+332+333)	指	赋存于地壳上或地壳内的具有内蕴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富集物，其赋存状态、质量和数量对于最终经济可采来说具有合理前景。根据特有的地质证据和知识，矿产资源的赋存位置、数量、品位、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包括采样得到了解、评价或解释。根据JORC标准，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的递增，矿产资源量可分类为推断的 (Inferred)、控制的 (Indicated) 和探明的 (Measured)；根据中国储量标准，资源量 (331+332+333) 指包含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 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储量	指	是探明的或控制的矿产资源中经济可采部分，它包括开采时矿石贫化和正常损失的部分，这些在预可研或可研中根据修改因子已经合理的确定。这些研究证明在矿石储量公布时，开采是合理的
可采储量	指	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8993 进行折算。

注 2：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13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3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五、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15
六、股份锁定安排	15
七、调价机制	1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0
十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21
十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21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2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3
三、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上市公司概况	43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1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4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64
二、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64
三、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64
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71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83
六、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	96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08
九、其他事项说明	108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110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概况	110
二、中非黄金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10
三、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1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12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2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33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4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136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3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37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38
三、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45
四、其他风险	145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46
一、本次交易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146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	146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7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47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147
三、网络投票安排	147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147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48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49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0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50
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4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1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5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6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58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9
九、利润分配政策	159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0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1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交易完成后，中非黄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标的资产第一黄金的预估价值 10.75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4.20 亿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价值为 110,330.12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 109,338.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非黄金 100% 股权暂作价为 219,668.55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72,490.62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为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非黄金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暂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中非基金	中非黄金 100%股权	219,668.55	72,490.62	147,177.93	181,925,74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8.0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价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81,925,745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五、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应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应由本次交易的卖方承担。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均归上市公司。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中非基金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四）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且

B、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四）触发条件”中A且B项条件满足），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七）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中非黄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非黄金	收购第一黄金9.87%股权	子公司对斯班一增资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219,668.55	73,222.66	412,650.91	705,542.12	4,442,131.93	15.88%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219,668.55	73,222.66	165,145.42	458,036.63	1,112,209.22	41.18%
营业收入	-	10,560.84	308,996.12	319,556.96	5,594,960.32	5.71%

注1：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2016年审计报告。

注2：计算时考虑了上市公司收购第一黄金9.87%股权。

注3：计算时考虑了2017年下属公司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进行的股权增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非基金。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信国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27%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0.28%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和 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6%，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

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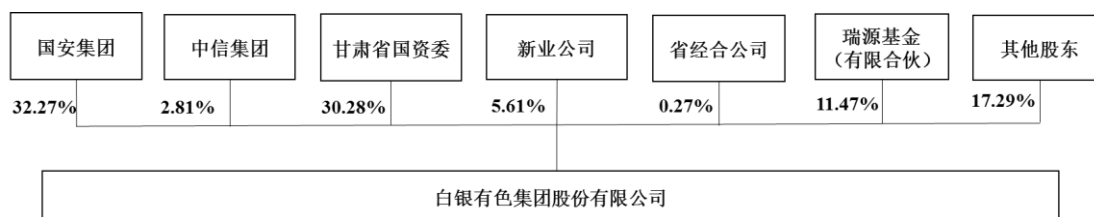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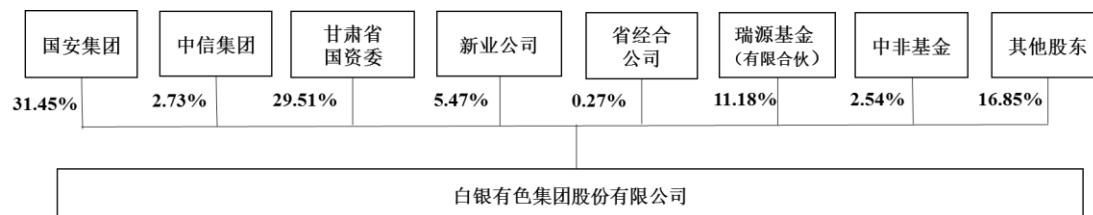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经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31.45
中信集团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2.73
甘肃省国资委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29.51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5.47
省经合公司	19,074,984	0.27	19,074,984	0.27
瑞源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11.18
中非基金	-	-	181,925,745	2.54
其他股东	1,205,299,554	17.29	1,205,299,554	16.85
合计	6,972,965,867	100	7,154,891,612	1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9.30 万元、25,152.44 万元和 2,351.99 万元。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第一黄金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黄金开采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愈演愈烈,而该种竞争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跨国跨地区实施兼并重组,在当前境内优质黄金资源已基本被各大黄金生产商所掌握、境内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向海外寻求优质黄金资源已成为公司后续发展势在必行的选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将新增股份 27,536.29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97,296.59 万股增至约 724,832.8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

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以及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本公司将于本预案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3、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备案；

4、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由于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

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储量核实及评审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矿权评估相关的储量核实及评审等工作尚未完成。矿权预估结果是在储量核实报告各主要参数的基础上估算得出的，若储量核实及评审后的储量、技术、经济等参数发生变化，预估结果将可能相应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均将影响下游行业及居民日常消费对于金、银等贵金属的需求量，进而影响金、银价格走势。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仍然具有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有色及贵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不能持续回升或再次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有色及贵金属行业景气度相应波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金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黄金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所有的收益都来自黄金销售。

黄金价格受多项因素的影响，包括：美元（黄金报价通用的货币）及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工业及珠宝用途的黄金需求；相对新兴市场（尤其是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以及该等市场的新兴中产阶级的黄金需求；南非中央银行或其他大型金锭持有人或交易商的实际、预期或可能的金锭购买量及销量；反映黄金具体表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需求；投资所用的黄金需求；投资者对黄金及黄金业务的信心；黄金的投机买卖活动；黄金生产商远期销售的整体水平；黄金的整体生产水平及成本；国际或区域政治及经济事件或趋势；金融市场对通胀率的预期以及利率。

受以上多种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将会产生波动。黄金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生产及运营风险

1、标的公司的业务目前集中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作业，未来面临矿床类型转换、开采难度加大、厂房及设备更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营运金矿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其位于约翰内斯堡以东约 30 公里的东兰德盆地（East Rand）。预计至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投产前，第一黄金的所有收入将来自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所生产的黄金销售收入。随着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的开采，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1)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的矿山寿命内，厂房及设备可能需要翻新或更换；(2)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专注开发较浅矿床 Black Reef，所以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目前一直按指定的设计回收率运营。当公司将注意力转向 UK9A 时，可能需作出部分技术调整；(3)接近矿山寿命结束时，矿石开采的风险可能增加。如采矿面深度加深而出现的潜在地质问题，以及可能增加的渗水及泵水规定而令风险增加。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石开采的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缩减、中断或停止，继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第一黄金在产矿山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寿命有限及预期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风险。

根据第一黄金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保有资源储量及第一黄金管理层的排产计划，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的余下矿山寿命到 2031 年 11 月。

基于目前的预测，在可预见的未来，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产量预期不会大幅增加。而公司预期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于 2021 年合计将生产 40,000 盎司，之后按稳定状态每年生产 80,000 盎司，根据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保有资源储量及第一黄金管理层的排产计划，其寿命预期到 2030 年结束。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尽管根据华勘的储量核实工作，第一黄金还拥有包括 Ventersburg 项目、整合的 Nigel 项目、整合的 Modder 项目、Grootvlei 下倾延伸项目及其他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勘探项目（整合的 Sub Nigel 项目），且该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黄金保有资源储量，但是，第一黄金管理层尚无前述开拓项目的明确投产计划。因此，第一黄金面临在产矿山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寿命有限及预期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风险。

3、未能按计划提高其他开拓中项目的产量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因为预期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寿命至 2031 年，所以公司高度依赖公司开拓中项目的成功开发及产量提高。第一黄金处于开拓中的项目包括 Ventersburg 项目、整合的 Nigel 项目、整合的 Modder 项目、Grootvlei 下倾延伸项目及其他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勘探项目（整合的 Sub Nigel 项目）。

以上处于开拓中的项目的开发及产量提高将受多种风险及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目前探矿权所覆盖的地区的矿产项目的开采及开发，需要公司取得为该等地区的采矿权所申请的政府相关批复。相关开采计划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被延误或受到不利影响，包括未能取得有关监管批复、未能获取足以支持公司扩充及生产的融资、地质技术困难的发生、管理、经营、技术及其他资源的约束以及超出预期剥离成本及排水成本而造成的开采不经济。

4、标的公司黄金产量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一黄金的产量估计是基于矿石储量估算、黄金回收率、政治稳定性、有关地面条件及矿石储备物理特性的假设、开采计划、生产设施利用率、生产成本、以及行业和整体经济状况等条件。公司的运营及实际产量也会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

实际黄金产量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采出的黄金矿石在品位、吨位、

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与估计有差距；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采矿贫化；正式投产后的实际黄金回收率低于预期；采选冶设备发生故障；天气条件、水灾、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劳资纠纷、罢工、劳工流动；社会经济影响；经营所需的供应产品短缺及政府部门施加的限制等。如果出现以上不利影响因素，标的公司黄金产量将出现未达预期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高级管理层流失或不能续聘，以及较大规模的技术熟练的雇员的流失或不能续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良好经营业绩离不开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及技术熟练的雇员的经验、技能及表现。然而，南非的采矿行业（包括标的公司）持续面临合格高级管理层及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现象。重要高级管理层离职或无法聘用（因为受伤、疾病或其他理由）或较大规模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及生产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存在第三方承包商开展部分业务、采矿及生产活动的情况，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规情况将会导致标的公司停工、生产损失以及运营及其他有关成本、义务增加的风险。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部分地下工作、勘探钻井及测试工作以及部分辅助工作（如运输、安保、医疗服务）及尾矿坝建设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

根据《矿山健康与安全法》，雇主（即采矿权持有人）就其矿山运营负有较多责任及义务，雇主有义务确保矿山获妥善设计、装备、运营及维护。如果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遵守其获委托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将承包范围内的责任及义务委托予第三方承包商并不能使公司免于承担《矿山健康与安全法》的相关责任。

如果第三方承包商出现相关不合规情况，则存在雇主需要暂时关停矿山或可能被指控未遵守《矿山健康与安全法》或有关法例的具体条款，以及公司作为雇主会被矿产资源部矿山健康与安全监查局处以行政罚款的可能性。上述不合规情况或会导致停工、生产损失以及运营及其他有关成本增加。

除上述者外，公司本身与第三方承包商之间也可能产生纠纷，这可能引致额外开支、分散注意力、潜在生产时间损失及额外成本，任何此等情况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负有随矿石资源枯竭而承担关闭及复原义务。虽然公司已计提足额的预提负债，但矿山关闭及环境恢复的复杂程度和持续过程有可能超出预计，有可能带来持续监察、修复及环境标准合规的成本及风险。

公司现有采矿业务的年期有限并将最终关闭。关闭矿山的主要成本及风险包括：(1)永久工程构筑物的长期管理；(2)符合环境修复、恢复及关闭标准（包括评估、资金及实施关闭后受污染外部水抽吸处理）；(3)有序裁减雇员；(4)将矿山连同附属的永久构筑物及小区发展基础建设及按计划移交予新业主。能否成功完成关闭及复原义务取决于公司届时与有关政府部门、小区及雇员达成的协议。如果无法达致预期结果，艰巨的关闭过程可能造成关闭成本增加及移交时间延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海外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税收、罢工、汇率等风险

1、政治、经济、法律、税收等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南非的第一黄金，第一黄金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产，以及处于开拓中矿权项目。第一黄金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均受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管辖，上市公司在进行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与国内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海外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虽然中国已与南非建立了外交关系，互相促进并保护两国之间的投资贸易，并拥有良好的合作惯例，但是不排除未来南非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出现恶化的风险。如若发生该等状况，则将对公司未来在南非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南非的第一黄金，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美元、兰特等外币。由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由于第一黄金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黄金销售，而黄金通常以美元出售，而公司的绝大部分生产成本都以南非兰特计算，如果南非兰特的价值出现大

幅升值，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3、南非的通货膨胀风险

南非的平均年度通胀率于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分别为5.7%、6.1%、4.6%及6.4%。如果南非出现通胀情况，公司就产品及服务支付的价格可能增加，如果价格增幅不能通过黄金的价格上涨或货币贬值进行抵销，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罢工、新订及现有劳动法律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2012年第一黄金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作业曾遭遇1,054名雇员参与的非法罢工活动，此次罢工由专业运输及联合工人工会带领，并以于2012年加薪为目的，此次罢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第一黄金2012年已根据相关法规解雇所有曾参与非法罢工的1,054名雇员，已经招聘新雇员并逐渐从罢工中恢复。目前，第一黄金已经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订立工资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限制雇员就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工资及其他福利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尽管如此，但标的公司无法保证雇员于协议期内或之后不会出现任何劳动纠纷或罢工行为，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在工资协议期满后成功续期。此外，近年来新劳动法律的颁布或现有劳动法律的修订也使标的公司增加了额外责任，增加了合规及其他成本。

如果标的公司今后再次遭遇罢工或停工活动，公司的采矿活动将会受干扰，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南非矿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人民网约翰内斯堡于2017年6月20日的报道，南非矿产资源部长莫斯科蒂扎瓦尼（Mosebenzi Zwane）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2017年度南非矿业宪章（South Africa's New Mining Charter）》，强制矿业公司将其至少30%的股权交由黑人持有，且需要探矿权的公司需黑人持股50%以上等等。代表矿业公司的南非矿业商会表示，该商会将在法庭对该宪章提出质疑，并对宪章出台前的研讨不足进行争辩。据南非新时代报网站2017年7月17日报道，南非矿业商会日前表示，政府已经暂缓实施新矿业宪章，将等待法院作出裁决后决定下步动作。目前科蒂扎瓦尼已作出书面回应，称在法院做出判决前不会实施新规。

南非未来的矿业政策是否会给金矿公司（包括公司）施加额外限制、责任、

运营成本、税项或特许权使用费付款并不清楚，上述任意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第一黄金债务以及融资协议对公司所施加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短期及长期借款约 3 亿美元。如果第一黄金无法满足相关贷款协议及相应的抵质押合同，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在开采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固体废弃物排放、地面及地表水污染、与爆破有关的地表或地下火灾及爆炸；塌方或墙壁倒塌等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第一黄金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的开采和冶炼环节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仍存在带来安全及环境污染风险。

（六）用电相关风险

过去五年，南非曾出现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已经申请用电限制计划（该计划确保 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需要进行用电限制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公司），有关计划已经于 2015 年 1 月获能源部批准。此外，公司已经安装可用应急电源——柴油驱动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尽管如此，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产量将不会因为 Eskom 可能实施的限电而减少。如果公司营运可用的电力供应出现中断或减少，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黄金资源储量未达到预期的风险以及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正在进行的储量核实工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拥有的矿权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涉

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之“（三）矿业权资源储量情况”，保有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但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产生差异的可能性，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第一黄金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黄金市场需求旺盛

黄金兼备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性战略资源，被喻为经济、金融安全的定海神针，在应对金融危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黄金及其产品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其投资属性和“藏金于民”的理念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和接受，民间持有黄金的意愿持续增强。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数据，2016年全球黄金需求量达到4,315.1吨，以2016年12月30日黄金现货价值计算达到1,810.52亿美元。其中印度、中国以及美国的黄金需求占据世界黄金需求的前三位，预计未来在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全球黄金需求仍然旺盛。从我国黄金市场来看，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黄金需求量2,238.74吨，比上年增长131.71吨，同比增长6.25%，全国黄金产量为450吨，与上年452吨基本持平。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走出去”，鼓励建立境外资源基地

2012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保障，增加黄金供给，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并要求企业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以我国周边、非洲和拉美国家为重点，通过国际合作，开展重要成矿带成矿规律研究、资源潜力评价和境外勘查开发，形成一批境外黄金资源勘查开发基地。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要“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拓宽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健全金融、信息、法律、领事保护服务。让中国企

业走得稳、走得稳，在国际竞争中强筋健骨、发展壮大。”2016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进一步简化了对于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国家对于国内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支持，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及相关政策支持下，通过海外收购整合资源并形成全球产业布局已经成为国内企业探求发展空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方式。

3、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深化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

目前，白银有色已将发展境外贵金属产业确定为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的战略取向，白银有色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后，将进一步优化提升第一黄金运营管理，加快资源项目建设及东摩德周边探矿工程，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将第一黄金打造成为上市公司全新的境外投资运营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对第一黄金的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水平及运营能力，跟进斯班一增发融资及矿产权益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第一黄金的经营业绩和战略发展，为落实上市公司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第一黄金赫尔方丹项目的启动建设，将有效提升第一黄金的资源保障能力。

4、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增强白银有色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至2016年，白银有色下属控股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持股比例约60%）第一黄金累计实现净利润2.39亿美元，第一黄金为白银有色提供了重要的利润支撑。本次交易为白银有色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助推上市公司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企业的有效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注入优质的矿业资产，提升白银有色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推进白银有色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实施，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非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甘肃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3、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股份的备案；

4、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股份的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根据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非黄金 100% 股权暂作价为 219,668.55 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向中非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72,490.62 万元并发行股份以支付剩余对价约 147,177.93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中非黄金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56 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行业性质决定需要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持有量

白银有色是涵盖了铜、铅、锌、金、银等有色金属的生产、贸易及资本运营等业务的综合性集团企业，属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色金属企业的人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低，上市公司的行业性质及规模决定了在大宗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经常性存在大额资金收支，并需要经常

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持有量。

2) 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较少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白银有色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71,892.98 万元, 具体情况为:

①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279.86 万元, 其中受限资金 25,061.00 万元、上市募集资金 112,962.28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专户资金 16,339.40 万元, 除以上受限或有既定用途的资金外, 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50,917.18 万元。

②下属 24 家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6,613.11 万元, 其中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528.53 万元, 仅有 30,074.25 万元为开展贸易业务等用途的日常流动资金, 其余为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其余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87,084.58 万元, 根据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保有的流动资金。

3)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流动资金多数来源于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白银有色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 2,789,886.64 万元, 流动负债 2,926,826.80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 1,303,267.21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远高于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也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又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所以公司的流动资金多数来源于短期借款, 若将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 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二)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最终标的资产第一黄金的预估价值 10.755 亿美元 (约合人

民币 74.20 亿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价值为 110,330.12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 109,338.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非黄金 100% 股权暂作价为 219,668.5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1）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为 8.09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发行数量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对价为 219,668.55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47,177.93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181,925,745	147,177.93	219,668.55
	合计	181,925,745	147,177.93	219,668.55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非黄金 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上表

发行股份数量以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56 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应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应由本次交易的卖方承担。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均归上市公司。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中非基金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

且

B、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且B项条件满足），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中非黄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非黄金	收购第一黄金	子公司对斯班一增资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	------	--------	-----------	----	------	----

		9.87%股 权				
资产总额/交 易价格孰高	219,668.55	73,222.66	412,650.91	705,542.12	4,442,131.93	15.88%
资产净额/交 易价格孰高	219,668.55	73,222.66	165,145.42	458,036.63	1,112,209.22	41.18%
营业收入	-	10,560.84	308,996.12	319,556.96	5,594,960.32	5.71%

注1：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2016年审计报告。

注2：计算时考虑了上市公司收购第一黄金9.87%股权。

注3：计算时考虑了2017年下属公司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进行的股权增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非基金。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信国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27%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0.28%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和 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6%，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

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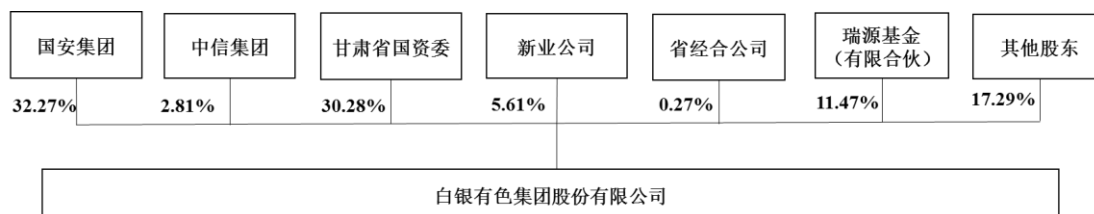
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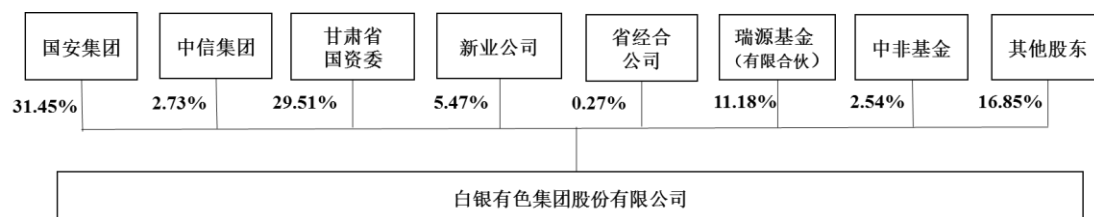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31.45
中信集团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2.73
甘肃省国资委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29.51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5.47
省经合公司	19,074,984	0.27	19,074,984	0.27
瑞源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11.18
中非基金	-	-	181,925,745	2.54
其他股东	1,205,299,554	17.29	1,205,299,554	16.85
合计	6,972,965,867	100	7,154,891,612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9.30 万元、25,152.44 万元和 2,351.99 万元。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第一黄金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黄金开采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愈演愈烈，而该种竞争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跨国跨地区实施兼并重组，在当前境内优质黄金资源已基本被各大黄金生产商所掌握、境内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向海外寻求优质黄金资源已成为公司后续发展势在必行的选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6,972,965,86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明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邮政编码	730900
公司网址	http://www.bynmc.co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投资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甘政函【2008】113号），在对白银有限进行改制和战略投资的基础上，由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公司、中信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情况概述

本公司前身白银有限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7】54号文、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改组【2007】170号文、甘国资改组【2007】188号文和甘国资产权【2007】193号文的批复，于2007年7月由甘肃省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1）白银有限成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954年，经原国家重工业部批准，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在兰州成立，是当时国家“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1960年，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白银有色金属公司”。2000年6月，国家对有色金属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白银公司划归甘肃省管理。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因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投资体制（拨改贷等政策）变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需要，自2001年至2007年，白银公司实施了债转股，并根据《关于2000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2000】15号）等政策，对白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政策性关闭破产。

（2）2007年7月，白银有限设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07】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实施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函》（甘国资改组【2007】188号）批复同意，2007年7月，在白银公司破产重组改制基础上，甘肃省国资委以货币、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出资，全资组建白银有限。

2007年6月11日，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甘肃省国资委拟投入白银有限的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兰恒瑞评字【2007】第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国资委拟投入白银有限的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评估值为396,125,657.18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甘

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07】171号文核准确认。

2007年7月5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励会验字【2007】第015号），截至2007年7月5日，甘肃省国资委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3,874,342.82元，实物和权益性资产出资合计396,125,657.18元，资产移交手续已全部完成。

2007年7月6日，白银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白银有限成立。

白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2008年11月，白银有限国有股权划转

2008年11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决定》，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白银有限15.69%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公司。

股权划转完成后，白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59,019.80	84.31
2	甘肃省国资公司	10,980.20	15.69
	合计	70,000.00	100.00

2、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白银股份设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8】113号文批复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以白银有限价值286,384.40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甘肃省国资公司以白银有限价值53,280.82万元的净资产出资，中信集团以26,640.41万元现金出资，国安集团以299,704.61万元现金出资，于2008年11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甘肃陇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陇会验字【2008】006号、甘陇会验字【2008】007号、甘陇会验字【2008】008号），对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12月8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白银有限净资产出资286,384.4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1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1,384.40万元；甘肃省国资公司以白银有限净资产出资53,280.82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280.82万元；中信集团以现金出资26,640.4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40.41万元；国安集团以现金出资299,704.6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2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4,704.61万元。各发起人实缴出资666,010.23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6,010.23万元。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公司将白银有限净资产408,027.78万元中的339,665.22万元作为出资，其余68,362.56万元做为本公司对甘肃省国资公司的负债。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5.0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0,000,000	43.00
3	甘肃省国资公司	400,000,000	8.00
4	中信集团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2009年11月，白银股份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292号）和《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甘国资产权【2009】306号），2009年11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行为目的是甘肃省国资委为了统一有效运营省属国有资产、维护省属国有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对价。

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5.0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0,000,000	43.00
3	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400,000,000	8.00
4	中信集团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2010年12月，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

2010年12月，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10】306号文批复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评估的本公司和债转股公司的双方净资产为依据，本公司对债转股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826,663,990.09元（为未包含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加总值），股本总额50亿股，每股净资产1.565元（即1元净资产折合0.639股），债转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43,321,582.07元，依据净资产1:1等值吸收合并原则，本公司向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发行474,965,867股新增股份，换取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债转股公司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并将其注销。本公司股本变更为5,474,965,867股。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125号），截至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债转股公司股东以其在债转股公司拥有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650,513,035.37元，其中实收资本474,965,867.00元，资本公积175,547,168.37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1.1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9.42
3	新业公司	400,000,000	7.31
4	信达资产	374,895,303	6.85
5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65
6	东方资产	43,789,193	0.80
7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8
8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6
9	长城资产	7,655,712	0.14
	合计	5,474,965,867	100.00

注：2010年5月，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更名为新业公司。

(4) 2012年6月，白银股份增资

经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193号）同意，本公司向瑞源基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

本公司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的原因在于：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扩充资本金，优化财务结构，实施“走出去”资源战略，为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股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因瑞源基金专注于全球范围内有色资源并购，具有中非基金长期累积的项目资源优势，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可以与中非基金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平台，在非洲资源项目上实现合作开发，提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1）第0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72,175.93万元。2011年7月25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甘肃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本次增资发行股份8亿股，发行对象为瑞源基金。以本公司股本总额5,474,965,867股和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3.10元/股，募集资金24.80亿元。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与瑞源基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2011年12月12日、12月20日、2012年6月21日，瑞源基金分三期共计缴纳现金24.80亿元，认购本公司8亿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274,965,867股。

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寅验【2012】1685号），截至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瑞源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480,000,000.00元，其中8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4.40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5
4	新业公司	400,000,000	6.37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97
6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19
7	东方资产	43,789,193	0.70
8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3
9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1
10	长城资产	7,655,712	0.1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以及后续国有股权划转、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原因充分、定价依据合理、

价款已足额缴纳。

(5) 2017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6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白银有色”，股票代码“6012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6,274,965,867股增加到6,972,965,867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2.27
2	甘肃省国资委	2,111,577,513	30.28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1.47
4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61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38
6	中信集团	195,671,272	2.81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121,438	0.86
8	东方资产	43,789,193	0.63
9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0
10	省经合公司	19,074,984	0.27
11	长城资产	7,655,712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			
1	首发上市发行股份	698,000,000	10.01
	合计	6,972,965,867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预案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南非、秘鲁、刚果（金）、菲律宾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上市公司阴极铜产量在同行业企业排名第九位、铅产量排名第十三位、锌产量排名第六位。2016年,公司铜、锌、铅产能为50.7万吨,其中铜20万吨,铅锌20.7万吨。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持有并经营的七座有色金属矿山分布于甘肃和新疆,截止到2016年底,铜、锌、铅资源量分别达到35.63万吨、600.52万吨、129.76万吨。公司在生产铜过程中综合利用伴生金、银等贵金属,2016年,公司黄金、白银产量分别为3.10吨(国内产量)、300吨。公司的业务包括有色金属加工,2016年,有色金属加工产量为9,860吨。公司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包括铜、锌、铅、黄金、白银的现货及期货贸易。

上市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截止2017年3月底通过贵金属公司控制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黄金总资源量(331+332+333)为809吨,2016年黄金产量4.31吨,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19.46%的股权。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底黄金总资源量10,200万盎司,折合317.2万吨,黄金储量2,869万盎司,折合89.2万吨;铂系金属总资源量12,648万盎司,折合393.4万吨,铂系金属储量2,319万盎司,折合72.1万吨;铀矿总资源量1.59亿磅,储量11,323万磅。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2016年黄金产量47.03吨。公司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包括铜、铅、锌、黄金、白银的现货及期货贸易。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3,291.49	4,442,131.93	4,509,899.73
负债总额	3,436,583.97	3,038,208.52	3,309,118.33
所有者权益	1,476,707.51	1,403,923.41	1,200,78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9,415.81	1,112,209.22	1,122,00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2%	67.77%	68.9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59,247.21	5,594,960.32	5,490,408.59
营业利润	12,149.51	63,505.34	16,964.82
利润总额	14,765.10	73,711.64	28,974.3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813.17	48,755.94	15,9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99	25,152.44	11,069.30
毛利率	8.01%	3.06%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6	0.04	0.0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4	41,098.36	135,8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7.99	-211,474.73	-445,35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8.38	-109,207.82	682,36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6.41	-235,169.73	380,370.9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2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2.27%，是本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2,111,577,51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0.28%，是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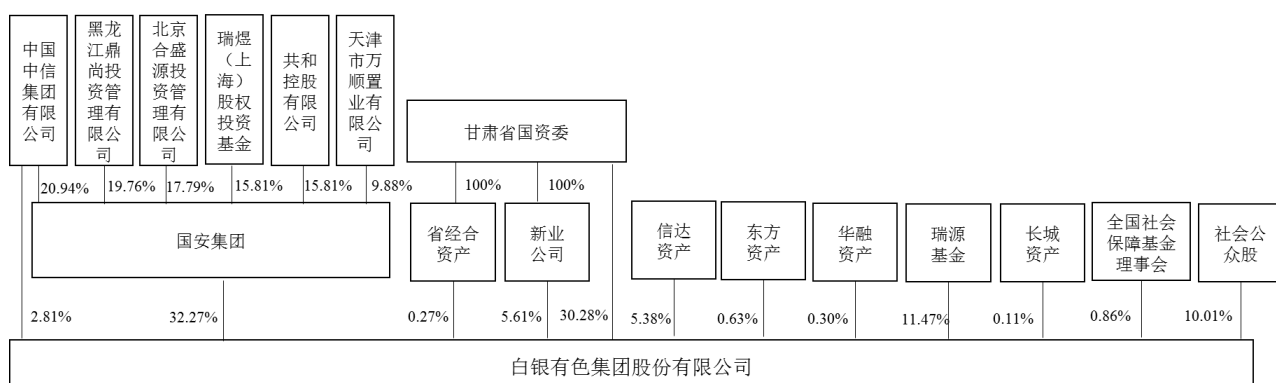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和19,496,969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61%和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本公司2,531,074,48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6.30%，为合计持有本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95,671,27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1%。在2014年3月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100%股权，中信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9.05%，为合计持有本公司权益第二大的股东。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2,445,671,27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08%。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本公司权益接近，均不能单独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

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国安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2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2.27%，是本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

国安集团原为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中信集团批复，于2011年12月31日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和12月，国安集团分别获取财政部财金函[2013]118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和财金函[2013]18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变更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国安集团进行增资扩股。2014年国安集团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相关工作，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20.95%的股权，为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安集团19.76%的股权，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安集团17.79%的股权，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安集团15.81%的股权，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安集团15.81%的股权，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国安集团9.88%的股权。2015年4月，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安集团15.8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共和控股有限公司，国安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安集团17.787%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森源公司

将其所持国安集团15.81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盛源公司、瑞煜基金成为国安集团的新股东，广东中鼎公司、河南森源公司不再是国安集团的股东，国安集团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国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1994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6,17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省经合公司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甘肃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2,111,577,51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0.28%，是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4】2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4】12号），于2004年正式组建成立，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

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甘肃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甘肃省省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2、新业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342,54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61%。

新业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由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更名而来，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7129。

新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4,546,000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甘肃省

法定代表人：王橛忠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破产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承担公益性等特殊职能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整合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资产。从事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3、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74,98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省经合公司前身成立于1988年，后经重新登记（公司名称未变）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6,742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50号时代广场11楼11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甘肃省

法定代表人：沈重峰

经营范围：引进资金、技术，开发省内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经营化工产品、燃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畜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三）中信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95,671,27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1%。

中信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根据财政部批复，于2011年12月27日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信集团唯一股东。

中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成立时间：1982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4,198,156,859.03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

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中非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5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254805.6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建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72G
经营范围	对到非洲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及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其他中非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为各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并购、项目融资、理财、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准许及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7年5月，公司设立

2007年5月，中非基金由国开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4,000,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

华明（2007）验字第 60629923_A01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止，中非基金注册资本 7,684,000,000 已由国开行以美元 9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768,400,000 元货币出资缴足。

2007 年 5 月 20 日，中非基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4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7,684,000,000	100%
合计		7,684,000,000	100%

（2）2010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开行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经国开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决定将国开行所持有的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国开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

2010 年 9 月 1 日，中非基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684,000,000	100%
合计		7,684,000,000	100%

（3）2012 年 8 月，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203.347 亿元

根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开金融出具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制定<章程修正案（二）>以及任免董事的决定》，国开金融向中非基金增加注册资本 126.507 亿元，由国开金融在增资时一次性缴纳，增资后中非基金的注册资本由 76.8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03.347 亿元，增加的 126.507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完成后国开金融占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6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国开金融以货币资金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507 亿元，变更后中非基金的实收资本为 203.347 亿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非基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334,700,000	100%
合计		20,334,700,000	100%

（4）2016年6月，累计实收资本增至3254805.6513万元

根据2016年7月14日《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度会议决议》，中非基金新增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2,548,056,51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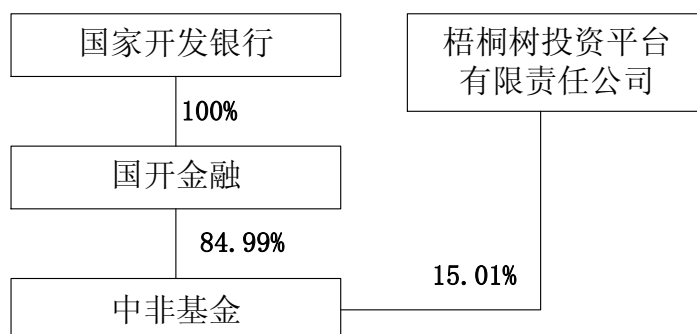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091号），截至2016年3月25日，中非基金收到梧桐树投资、国开金融缴纳的增资款20亿美元，按照2016年3月25日折算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3,044,600,0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2,213,356,513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中非基金的实收资本为3,254,805.6513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29日，中非基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772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7,662,712,908	84.99%
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4885,343,605	15.01%
合计		32,548,056,513	100%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非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994815.28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中非发展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业务。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1,561.10	2,178,145.20
净资产	3,574,492.50	2,174,081.80
营业收入	53,421.90	64,770.20
利润总额	30,179.80	12,510.00
净利润	29,381.00	12,5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2.10	-13,549.30
资产负债率	2.64%	0.19%
每股收益	0.01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非基金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投资	中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万港币	直接持股 100%
	中非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金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持股公司	1,000港币	间接持股 100%
	中非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万港币	直接持股 100%
	汉唐铁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中非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中非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持股公司	1万港元	直接持股 100%
	Platmin Africa resource	投资控股	10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中非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和 资产管理	5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中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和 资产管理	1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和 资产管理	1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基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万港元	直接持股 100%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洛美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万美元	间接持股 100%
中非电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万港币	间接持股 100%
翠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美元	间接持股 67.95%

（二）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发行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各方、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同时，不存在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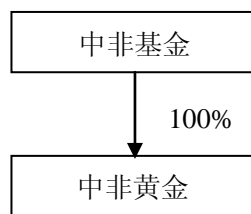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100% 股权。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53836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4日
发行股本	1,000股
注册地址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一) 产权控制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 中非基金持有中非黄金 100% 股权, 为中非黄金的控股股东。

中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因此, 中非黄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三、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

(一) 第一黄金基本情况**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OG-288940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发行股本	22.5亿股
注册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463,580.74	224,182.03	-3,486.06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466,202.01	224,495.10	46,428.1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348,499.79	124,508.17	19,990.75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第一黄金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1、New Kleinfontein Gold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新克莱芳登金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ew Kleinfontein Gold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1998/007350/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0日
发行股数	1,000股普通股, 面值为1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	---

2、Gold One North Limited（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North Limited
注册号	333782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发行股数	15,000股普通股，面值为1美元
注册地址	3 Themistokli Dervi, JULIA HOUSE, 1066 Nicosia, Cyprus.

3、Gold On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4/10871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ordinary no par value shares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4、Gold One South Africa SPV (RF) Proprietary Limited（第一黄金南非特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South Africa SPV (RF)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6/101986/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发行股数	1 0,000 ordinary no par value shares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5、Gold One Management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第一黄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Management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4/11002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ordinary no par value shares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6、Gold One Africa Limited（第一黄金非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Africa Limited
注册号	1984/006179/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6月18日
发行股数	1,775,000,000 ordinary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R 0.57 each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	---

7、Goliath Gold Mining Limited（高利亚斯金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oliath Gold Mining Limited
注册号	1933/004523/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33年05月03日
发行股数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2.5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8、New Kleinfonte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新克莱芳登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ew Kleinfonte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1996/002710/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04日
发行股数	1,000 ordinary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R1.00 each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9、Far East Gold SPV Proprietary Limited（远东黄金 SPV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Far East Gold SPV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0/006165/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发行股数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10、Newshelf 1186 Proprietary Limited (Newshelf 1186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ewshelf 1186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621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7日
发行股数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11、Newshelf 1201 Proprietary Limited (Newshelf 1201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ewshelf 1201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7729/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发行股数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	---

12、Newshelf 1198 Proprietary Limited (Newshelf 1198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ewshelf 1198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6342/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13、Gold One Mozambique Lda. (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old One Mozambique Limitada (Mozambique)
注册号	400155951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7 日
发行股数	20,000 ordinary shares with no par value shares
注册地址	Av. Marginal, n 4159 Maputo Mozambique

注：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注销。

14、Gold One International. (第一黄金国际)

公司名称	Gold One International (Pty) Ltd (Incorporated In Western Australia)
------	--

注册号	35 094 265 746
公司类别	Private
成立日期	2009-01-06
发行股数	1 421 538 989 Ordinary shares at no par value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Corne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1709, South Africa

注：第一黄金国际无实际运营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15、Gold One Europe（第一黄金欧洲）

公司名称	Gold One Europe Limited
注册号	186313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06-10-27
发行股数	EUR 50.000,00 ” shares of nominal value of €1,00 each
注册地址	3 Themistokli Dervi Street Julia House 1066, Nicosia Cyprus

注：第一黄金欧洲无实际运营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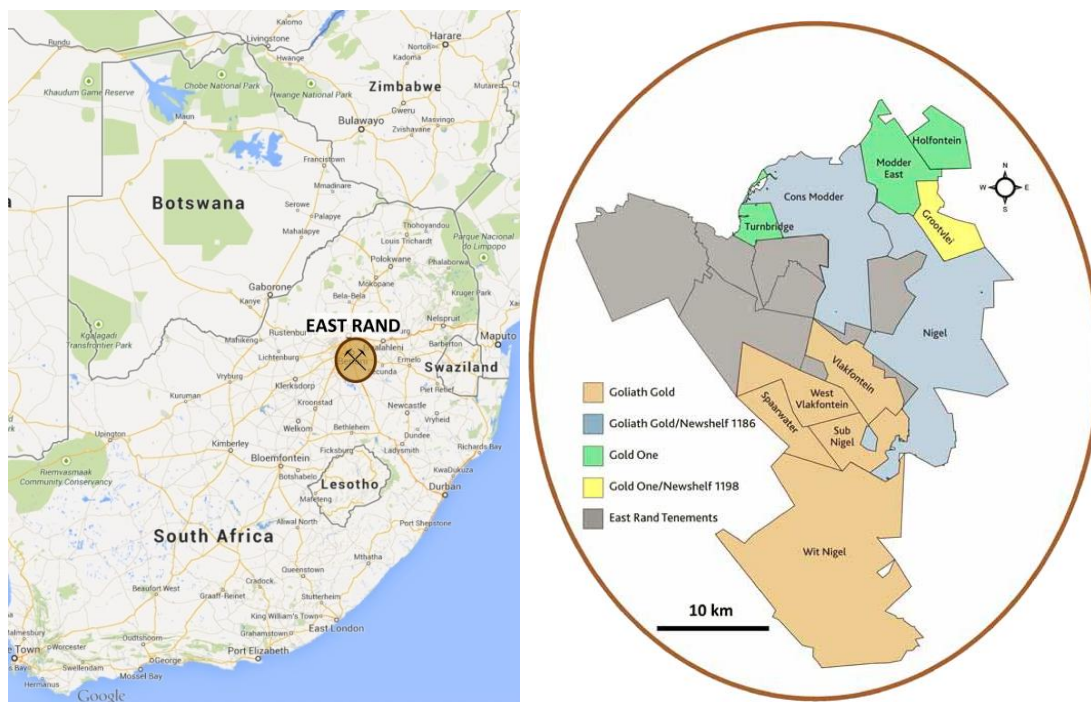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金矿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第一黄金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东兰特盆地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矿井、东摩德处理厂和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

司的股权。其中东摩德矿山位于东兰德盆地（East Rand），该盆地是一个相对较浅的椭圆亚盆地，含金矿脉处于较浅层。东摩德矿山位于 Springs 镇正北方，距约翰内斯堡以东 30 公里。

第一黄金在南非及非洲的位置示意图



报告期内，第一黄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第一黄金的主要产品为金锭。由于黄金具有美感和较好的物理及化学性质，因而应用广泛，黄金既被视为商品，也被视为货币资产。黄金的需求及价格受汇率、利率、通货膨胀及经济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黄金的供应主要来自矿山生产及再生金。

第一黄金是南非领先的低成本黄金生产商，专注于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第一黄金的策略是在南非开发经营深度浅、高利润、低技术风险的金矿，然后将产品销售到 First National Bank、Absa Bank 及 Investec Bank 等南非领先的商业银行。

（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地位

第一黄金在行业中具有如下核心竞争力：南非黄金生产商的低成本运营优势；东摩德金矿开采深度浅及其他开采优势；现有矿产资源丰富优势；拥有卓越的矿业运营和管理优势，获得战略股东支持；和谐的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关系优势。

1、南非黄金生产商低成本运营优势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第一黄金持续经营业务的全部维持成本分别为每盎司922美元、844美元及969美元，第一黄金全部维持成本与国内外其他矿山相比较低。第一黄金低成本运营优势主要基于东摩德金矿矿山的多项特点：1) 第一黄金能够在较浅深度进行采矿；2) 矿山的设计比较先进，有助于第一黄金实施液压动力凿岩等效率较高的钻探方法；3) 矿山降低了噪音水平，可以改善地下工作环境，有助于公司提高采矿效率。

2、东摩德金矿开采深度浅及其他开采优势

第一黄金在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采矿作业集中在地表以下300米至500米的深度，而南非其他黄金生产商的地下矿山深度一般为1,500米至3,000米，第一黄金开采深度较浅。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业务开采深度浅的优势在于：1) 矿山建设及开发的复杂程度较低；2) 矿山不会出现与开采深度较深的矿山有关的地震活动，工作环境相对安全；3) 采矿作业更容易进入矿山，可以减少地下与地面之间运输矿工和矿石的时间；4)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的地下温度较低，可以大幅减少散热和制冷成本。

3、现有矿产资源丰富

第一黄金现有的矿产资源丰富。第一黄金的采矿作业集中在东兰德盆地（East Rand），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地处全球最大的含金成矿区 Witwatersrand盆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第一黄金目前持有3项采矿权、3个采矿许可证及21项探矿权，总面积合共覆盖逾133,269.87公顷，包括位于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的70,205.7871公顷。第一黄金的资源量（331+332+333）为809.11吨黄金，总矿石量达8,537.03万吨。

4、拥有卓越的矿业运营和管理优势，获得战略股东支持

第一黄金拥有卓越的矿业运营和管理优势。矿山的开采及冶炼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的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第一黄金不仅拥有大批具有丰富的矿山开采、冶炼、生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还拥有大批具有25年及以上的采矿行业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

第一黄金获得战略股东支持。第一黄金的控股股东白银有色是一家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在收购、整合及管理海外业

务及矿业资产方面拥有较多经验。第一黄金是白银有色重要的海外投资平台。随着中非关系不断发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第一黄金将利用白银有色的行业经验与战略支持来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

5、和谐的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关系优势

第一黄金遵循当地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健康等方面的规定，为解决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环境表现、生命周期视角、外包程序以及环境管理系统框架等方面获得 ISO 14001 认证；安全生产和健康方面，第一黄金已获得 OHSAS 18001 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黄金构建了和谐的社区关系，为稳定生产、获取周边资源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第一黄金设立了 WHAM 项目为矿工子女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通过公司的授权架构向矿工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建立 Daveyton 二级诊所为周边小区提供医疗服务。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第一黄金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大体上可分为采矿及选矿冶炼。

1、采矿生产流程

第一黄金的采矿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矿体及规划

进行规划以确保优化矿山规划、时间表及设计。

（2）矿脉开发及回采

首先，矿脉开发过程可以提供接近矿石的途径，使得在回采之前形成盘区矿层（钻探、爆破及清洗表面）。然后在开发后经过回采形成矿脉，形成矿脉以后进行钻探及爆破，以此获得生产矿石并带到地面。第一黄金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利用水力钻探，每个孔平均需要两分钟，而第一黄金竞争对手采用的主要方法为利用压缩空气钻探，每个孔约需五分钟。

（3）矿外开发及物流

矿外开发可以提供接近工作区及装载点的途径，并且不限制回采业务。物流

是确保地下产生的矿石被运送到地面的核心功能，首先公司的货车从不同的地下装载点将矿石运输到中央地下位置，然后将矿石运送到地面。在地面，矿石直接进入粉碎站或被储存在堆场以送进冶炼厂。同时，物流还负责分配设备以确保地下业务的正常运转。

（4）清洁及摇洗进行装载

用铲土机及起货机对表面进行清洗后，矿石由采矿部运送到装载点。

（5）运送到地面并运输到加工厂

第一黄金聘请第三方承包商 HF Mining & Construction CC 将中央地下位置的矿石运输到加工厂。

（6）贮存/储存

材料在地面储存，然后进行粉碎。在储存过程中，矿石资源需要分开储存来确保品位的一致性。

2、选矿及冶炼生产流程

第一黄金的选矿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整个过程按全年无休运行。



（1）粉碎

首先用载重 30 吨的货车将采出的矿石运送到堆场，然后由装货人送到板式给矿机或直接送到板式给矿机矿仓，接着矿石被转移到粗碎颚式破碎机和输送机，再转移到双层振动筛，在双层振动筛将矿石筛分成三个颗粒组：较小组别被送到分级机，中型组别被送到装料传送机，而较大组别被送到二级粉碎机。



(2) 碾磨及浓缩

首先矿石通过输送机由筒仓送到碾碎机来碾碎矿石。然后从碾碎机排放出来的矿浆被抽到分离器，分离器将矿浆分类为两种产品。其次，下层水流返回碾碎机，而上层水流通过直线振动筛送到浓缩机。与此同时，直线振动筛的木屑及其他外来杂质被分离出浓缩机。最后，浓缩机将来自直线振动筛的稀释矿浆分离为水产品，进而回到碾磨过程，并开始浓缩矿浆，送到全泥氰化工艺阶段。



(3) 碳浸工艺

在碳浸工艺阶段，首先将熟石灰添加到七个水槽中的第一个，以增加 pH 值、减少氰化物消耗。然后矿泥通过其余的六个水槽流动，并添加氧及氰化物溶解黄金。同时，尾矿将以实现最高排水率的方式储存。为了确保尾矿坝的稳定性，应该尽可能将水从尾矿中排出。另外，尾矿坝基础设施包括回水坝，回水坝收集从尾矿中排出的水，并允许其在选矿厂再次重新使用。



（4）洗提及熔炼

洗提及熔炼阶段是指黄金在洗提柱中通过碳洗提。首先，洗提柱中的含金溶液被抽送到闪蒸罐，再被送到电解槽，涂层阴极随之被移出电解槽。其次，当这些黄金沉淀物受压过滤到半干块状后，移到干燥箱烘干，然后熔炼成合质金锭。再次，合质金锭的进一步精炼需要运到精炼厂完成。此时，电解槽中的贫液先被抽回洗提罐，再被送回到洗提柱，洗提柱的洗提碳被抽送到炉内，通过移除有机杂质在高温无氧的环境下重新生成碳。最后，碳从炉中落入骤冷槽并透过筛选抽送到酸缸，无机杂质得到移除，再生碳被抽送回碳浸槽中。



（四）盈利模式及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第一黄金在采矿及选矿生产流程中必须的电力、水源、原材料和机器及设备的采购模式如下：

（1）电力供应

第一黄金经营的用电由 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供应，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为南非国家电力供货商。第一黄金用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为 20 兆

伏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年度消耗预期为 18 兆伏安，预计 2018 年经营扩大后约为 24 兆伏安。

(2) 水源供应

第一黄金地下作业的用水需求主要通过矿山内的再生地下水得到解决。第一黄金在 2011 年获授用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可重续五年，允许公司抽取一定量的地下水循环用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黄金加工，清理一定量废浆、清理排水及按用水许可证所述方式储水。第一黄金同时使用 Ekurhuleni Springs Municipality 供应的自来水，满足水泵、冶炼过程及办公所需。

(3) 原材料

第一黄金在选矿作业中使用多种材料，主要包括炸药、氰化钠、活性炭、液氧、钢球、石灰、柴油和木材等，原材料供货商主要来自于南非当地。为了有效应对和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风险，第一黄金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他数据，进行市场趋势研究并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第一黄金还严格执行采购制度中的招标程序，优化存货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

(4) 机器及设备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所用采矿及选矿机器及设备包括车间粉碎、筛选及碾磨设备、搅拌槽、洗脱塔、采矿钻探设备、货车运输及人力运输设备等。大部分机器及设备来自国外，按市场价格向独立第三方的当地供货商采购。

2、生产模式

第一黄金在准备实施一个项目之前，会请 CPR 做详细的生产计划，该计划基于矿井生命来安排，通常会有 10 年左右，经董事会批准后进入实施阶段。每年，公司会根据预计的各项成本和价格做出适合每年的生产计划，在实施阶段整个项目的计划会被分解成每个月的小计划，每个施工部门会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每周的计划进行推进。详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和年初的施工计划安排进行调整，以发现生产中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3、销售模式

第一黄金的主要产品为金锭。第一黄金的销售流程从公司冶炼后的粗金开始，在这一阶段生产纯度约为 81%至 86%的合质金锭。公司大约每周一次将合质金锭运送到兰特精炼厂，然后将合质金锭按市场需求重新冶炼成不同纯度的金

锭。第一黄金通过 Treasury One 第三方机构（提供销售策略咨询服务）将公司的黄金出售予客户。当公司与客户协议价格后，第三方机构会通知兰特精炼厂将所销售的黄金转移至第一黄金客户的金属账户。公司通常在出售后两天内收到客户的付款。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锭的价格以销售时全球市场黄金当时的现货价格为基准。

4、结算模式

购货结算方面，第一黄金通常可以享有 30 天的信用期，并通过电子资金转账的方式向供货商付款。销售结算方面，公司通常在出售黄金后两天内收到客户的付款。

（五）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持有 29.60% 股权。标的资产的境外业务通过第一黄金开展。

1、地域分析

（1）南非概况

南非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简称南非，位于非洲大陆的最南端，陆地面积为 121 万平方公里。

南非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国民拥有较高的生活水平，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相对稳定。南非的财经、法律、通讯、能源、交通等行业发达，拥有完备的硬件基础设施和股票交易市场，黄金、钻石生产量均占世界首位。

（2）南非政治环境

南非政治经济稳定，法制较为健全。南非政府大力实施《2030 年国家发展计划》，目标 2010-2030 年均经济增长 5.4%，创造 500 万个就业岗位，将失业率降低至 6%。主要任务包括加快工业化、建设 18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并积极筹划大英加水电站、南北交通走廊等跨国基础设施建设。

（3）矿区经营环境

第一黄金的采矿作业集中在东兰德盆地（East Rand），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地处全球最大的含金成矿区 Witwatersrand 盆地。Witwatersrand 盆地大致呈椭圆状，东西长轴 300 公里，横穿 Welkom 区及约翰内斯堡，短轴约 150 公里。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是主盆地中一个相对较浅的椭圆亚盆地，该亚盆地形成了一个浅层的河流作用沉积环境，黄金集中于沉积扇侵蚀面上的矿脉。East Rand 盆的构造的复杂程度低于 Witwatersrand 盆地中的其他盆地，且含金矿脉位于较浅层。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位于 Springs 镇正北方，距约翰内斯堡以东 30 公里。

2、境外资产情况

第一黄金目前持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总面积合共覆盖逾 133,269.87 公顷。第一黄金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东兰特盆地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井、东摩德处理厂、若干个勘探开发中的金矿和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开展经营采矿业务的项目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目前列入排产计划的项目主要为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

（1）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位于 Springs 镇正北方，距约翰内斯堡以东 30 公里。矿山的面积约为 4,000 公顷，矿山寿命为 13 年，矿脉深度与其他南非金矿相比较浅为 300-500 米，目前确定的黄金储量为 1 百万盎司，品位为 4 克/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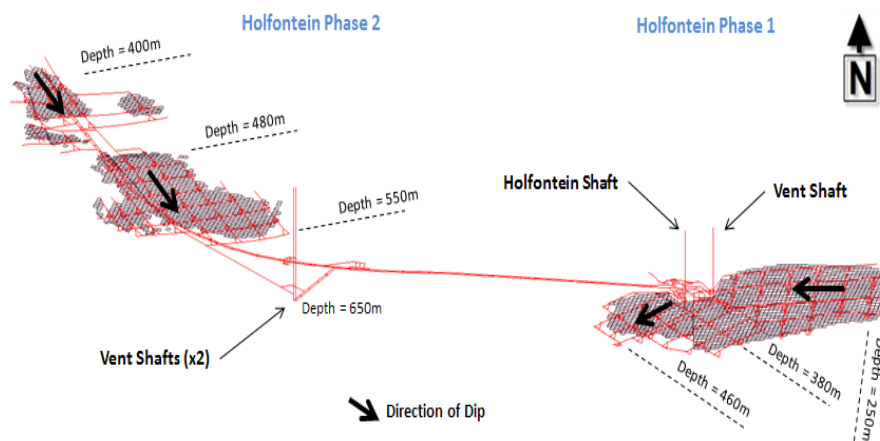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于 2006 年开始建设，第一批黄金出产于 2009 年 6 月，自 2009 年以来第一黄金在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开展绝大部分经营采矿业务。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预期到 2020 年之前每年平均稳定生产 130,000 盎司黄金，此后将有所下降，估计剩余矿山寿命到 2026 年为止。

（2）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

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位于南非豪登省东摩德金矿东北部，目标矿体

是主矿脉，约在地下 250 米到 750 米深度从东向西、向南倾伏延伸。该区域现有基础设施供应良好，现有的历史矿井可作为主要通道。



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分为 Phase1 和 Phase2。其中 Holfontein Phase 1 位于原有 Holfontein 探矿权部分，目标开采含矿层位为 Main Reef。目前，第一黄金正在 Holfontein Phase 1 进行加密钻探，以升级推断资源到控制级别。Holfontein Phase 2 位于原有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采矿权内北部（与东摩德矿山独立），此区块又称为 Modder North，其勘查工作已经完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控制级别资源量 0.849 Moz Au，推断级别资源量 0.045 Moz Au。

当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逐渐减少产量以后，预计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将成为可行的替代项目。预期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将于 2021 年合计生产 40,000 盎司黄金，之后将按稳定状态每年生产 80,000 盎司黄金。

3、可持续发展分析

（1）保持公司在产量、盈利能力及低成本实施方面的领先地位

第一黄金成立的目的是成为一家浅层开采、低技术风险及高利润的公司，公司在进一步扩充业务时仍然会秉持此策略。为了维持和提升现有产量水平、盈利能力及低成本领先地位，公司将实施品位产量成本（品位、产量及成本）策略。

（2）增加矿石储量基础及产量

第一黄金初步专注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和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继而专注其他开拓中项目，以增加矿石储量基础及产量。第一黄

金已经在该区域内筛选和调查了多个潜在近地面勘探目标，计划在 2018 年上半年集中完成详细可行性研究及筹备施工工作，并将通过共享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的现有选矿设施及其他设施来实现成本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的资本开支。

（3）积极探索收购及投资机会

第一黄金的经营管理团队较为专业，在收购及投资优质矿业资产方面有较多经验。第一黄金计划将继续沿用其收购策略，积极探索非洲及全球各地的收购和投资机会，增强公司的业务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同时，第一黄金的控股股东白银有色资源较多，也将有助于促进第一黄金的业绩增长、提高第一黄金的生产能力、提升第一黄金的财务表现。

（4）优化财务结构

第一黄金已经实施多项再融资措施来改善债务架构，预期债务水平下降后将作为公司的增长策略创造融资空间。

（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黄金开采和生产公司，第一黄金已经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从开采开发、开采作业阶段到生产阶段的质量。同时，公司严格监察第三方承包商的作业。

1、开采阶段

第一黄金通过监控公司的开采活动和采矿作业，来保障公司采矿活动的安全、开采矿石的产能以及开采矿石的质量。公司安排经过培训、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来管理、监督开采活动：首先由两到十三名成员组成的采矿团队的每个雇员向队长报告，部分雇员向矿工（持有燃爆证书）、工程主管或技工报告；然后队长或矿工向轮值监事报告；随后轮值监事向矿山监督人报告，矿山监督人均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矿山监督人资格证书；最后矿山监督人直接向经理报告。

2、生产阶段

第一黄金将地下采样作为品级控制的重要部分。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的回采样品通过地下绘图及矿脉直径记录加以评估，地下碎片取样全部由专业人员监察。回采样品来自回采过程中的每 6 米矿脉中以 10 厘米宽的截面垂直，采自矿脉中 20 厘米到 25 厘米（粒状黄铁矿导脉区）及 10 厘米到 25 厘米(UK9A)

区间，与顶端及低端重合 2 厘米。回采后由样品商业实验室负责在矿山现场进行分析，对冶炼过程中各个阶段采集的样本进行分析，以确定冶炼过程各阶段的含金品位。

3、第三方承包商

第一黄金委托第三方承包商进行若干部分作业，如部分采矿及生产作业、勘探钻探及测试作业，以及配套作业（如运输、安保、医疗服务及尾矿库建设工程等）。公司要求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具备合格的工作资质，同时，公司例行监控承包商的工作并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承包商的工作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非黄金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0.55	0.00%	主要为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24,547.48	15.78%	为关联方中非港口（中非基金的子公司）对中非黄金的借款。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非黄金尚欠中非基金 133,885.91 万元。2017 年 8 月 15 日，中非基金、中非黄金与中非港口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该借款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相同金额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三方债务抵消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其余债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债权转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非黄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流动资产小计	24,548.03	15.78%	
长期股权投资	131,019.39	84.22%	持有的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29.60%
非流动资产小计	131,019.39	84.22%	
资产总计	155,567.41	100.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0,455.25	6.57%	生产经营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公司受限资金
应收账款	2,558.06	0.55%	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621.80	0.13%	生产经营产生的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136.16	0.03%	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
存货	5,071.72	1.09%	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及半成品和产成品
其他流动资产	1,745.80	0.38%	应收的增值税进项留抵
流动资产小计	40,588.78	8.76%	-
长期股权投资	309,313.12	66.72%	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9,986.87	17.25%	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和矿山基础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19,498.22	4.21%	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本化工程
无形资产	8,583.67	1.85%	各类矿权资产及电子信息软件资产
商誉	3,869.97	0.83%	资产收购所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11	0.38%	复垦资产准备及其它应计负债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非流动资产小计	422,991.96	91.24%	-
资产总计	463,580.74	100.00%	-

1、矿业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NEWS HELFF 1186	GP 10173 PR	探矿权	15,964.9912	Various portions of the farms Bultfontein 192 IR, Daggafontein 125 IR, Draalkraal 166 IR, Droogebult 170 IR, Geduld 123 IR, Grootvaly 124 IR, Grootfontein 165 IR, Holgatfontein 326 IR, Lemartel 315 IR, Marievale Nature Reserve 282 IR, Noycedale 191 IR, Palmietkuilen 241 IR, Rietfontein 276 IR, Spaarwater 171 IR, Varkensfontein 169 IR, Vlakfontein 281 IR, Vogelstruisbult 127 IR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4年1月20日	2018年10月31日
2	NEWS HELFF 1198	GP 10174 PR	探矿权	2,290.8576	Various portions of the farms Grootvaly 124 IR, Palmietkuilen 241 IR and Welgedacht 74 IR (excluding areas covering residential areas)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4年1月20日	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3	NEWS HELF 1186	GP 10172 PR	探矿 权	11,192.4473	Various portions of the farms Geduld 123 IR, Benoni 77 IR, Modder east 72 IR, Modderfontein 128 IR, the Springs 129 IR, Vlakfontein 69 IR (excluding areas covered by the gravelotte operation, surface resources covered by Gold Plat Recovery (Pty) Ltd, Benoni Gold Mining (Pty), AngloGold Ashanti operations and excluding areas covered by residential areas)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4年1月 20日	2018年10 月31日
4	NEWS HELF 1186	GP 10098 MP	采矿 许可	4.9949	A portion of portion 47 of the farm Springs 129 IR measuring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表面废物）	2016年4月 14日	2018年3 月3日
5	NEWS HELF 1186	GP 10192 MP	采矿 许可	4.9568	A portion of portion 47 of the farm Springs 129 IR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6年4月 14日	2018年3 月3日
6	FAR EAST	GP 45 PR	探矿 权	2,643.3942.	Certain portions of the farm Vlakfontein 161 IR, Zonnestraal 163 IR and Spaarwater 171 IR	贵金属及伴生矿 物质	6 February 2006 under MPT No 50/2006 PR. Cession registered 27 June 2013 under MPT No. 4/2013.	2015年3 月22日到 期,正在申 请续期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7	FAR EAST	GP 142 PR	探矿 权	3,860.5435.	Certain portions of the farm Zonnestraat 163 IR, Withok 131 IR, Spaarwater 171 IR, Vlakfontein 161 IR and Tsakane 260 IR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06年6月 14日	2015年3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8	FAR EAST	GP 260 PR / GP 10072 PR	探矿 权	3,797.3381	The following portions of: -the farm Grootfontein 165 IR (the remaining extent; the remaining extent of portions: 1, 15, 39, 41 and 51; portions 3, 8, 9, 11, 13, 19, 22, 30, 36, 38, 42, 43, 44, 46, 47, 53, 54, 55, 57, 59, 65, 66, 67, 68, 72 74, 75, 76, 79 and 83); - the farm Vlakfontein 130 IR (the remaining extent of portions 15 and 26; portions 7, 12, 14, 16, 17, 19, 20, 21, 22, 24, 25, 27, 2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2 and 61); the townships: Dunnotar, Dunnotar (Extension 2), Duduza (extension 4 township), John Dube, Tsakane, Prosperita (1 and 2), Langaville (extension 1, 2, 3, 4, 5, 6 and 8) and Kwa-Themba extension 7, measuring 3797.3381 hectares.	金, 铀, 贵金属及伴生矿物	2012年1月 26日	2016年10月8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9	FAR EAST	GP 73 PR / GP 10021 PR	探矿权	21,268.24	Portions of the farms Spaarwater 171 IR, Heidelberg Townlands 186 IT, Langlaagte 186 IR, Klippoortjie 187 IR, Tulipvale 188IR, Maraisdrift 190 IR, Noycedale 191 IR Boschfontein 386 IR, Poortjie 389 IR, Houtpoort 392 IR and Bothaskraal 393 IR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4年2月12日	2016年10月8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10	FAR EAST	GP 28 MR	采矿权	3,013.3142	Portions of the farms Spaarwater 171 IR, Droogebult 170 IR, Deelkraal 203 IR, Noycedale 191 IR, Varkensfontein 169 IR and Grootfontein 165 IR	金矿及伴生矿物质	2013年5月14日	2038年7月14日
11	Gold One Africa	FS 24 PR / FS 10087 PR	探矿权	9,757.8000	Various properties, Virginia, Ventersburg and Hennenman, measuring	未指定的矿物,重点是贵金属及相关矿物。	2009年7月24日	2017年5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12	Gold One Africa	FS 477 PR / FS 10140 PR	探矿权	2,842.0614	Various portions on the farm Hennenman	金矿, 贵金属和铀矿	2008年8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13	Gold One Africa	FS 565 PR / FS 10228 PR	探矿权	416.0100	Remainder of the farm Whites 747, Hennenman	金矿, 铀矿和贵金属	2009年7月24日	2017年5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14	Gold One Africa	FS 865 PR / FS 10229 PR	探矿权	494.1358	Remaining extent of the farm Whites 747, Hennenman,	金矿, 铀矿, 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2年1月6日	2017年5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15	Gold One Africa	FS 10080 PR / FS 10423 PR	探矿权	326.8512	Portions 1, 2 and 8 of the farm Uitsig 723	金矿	2013年8月30日	2016年7月22日到期,正在申请续期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6	NKG M	GP 182 MRC	采矿权	3989.2093	Portions of the farms Modder East 72 IR, Modderfontein 76 IR, Klipfontein 70 IR, Cloverfield 75 IR, Welgedacht 74 IR and Geduld 123 IR	金	2012年4月 24日	2027年3 月22日
17	NKG M	GP 139 PR	探矿权	2180.5	Certain portions of the farm Holfontein 71 IR	金矿和伴生矿物 质	2006年6月 14日	2016年7 月1日到 期,正在申 请续期
18	NKG M	GP 98 MP	采矿 许可	1.5000	Portion of the Farm Cloverfield 75 IR	Aggregate (复合矿)	2008年8月 21日	2016年6 月30日到 期,正在申 请续期
19	NEWS HELF 1201	WC 397 PR	探矿 权	555.0096	Lot No 626 Olifants River Settlement, Western Cape, Vredendal	金矿、贵金属及 伴生矿物质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0	NEWS HELF 1201	WC 398 PR	探矿 权	881.9145	Lot No 286 Olifants River Settlement,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1	NEWS HELF 1201	WC 399 PR	探矿 权	3296.9910	Portion 1 of the farm Kalkgat No 162,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22	NEWS HEL F 1201	WC 400 PR	探矿 权	2867.3626	Remainder of the farm Karoo vlei No 454, Western Cape, Vredendal; Portions 7, 8, 9, 10, 11, 16, 18 20 and 21 of the farm Elsie Erasmus Kloof No 158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 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3	NEWS HEL F 1201	WC 401 PR	探矿 权	11170.2755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 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4	NEWS HEL F 1201	WC 402 PR	探矿 权	2151.8173	Lot No 284 Olifants River Settlement,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 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5	NEWS HEL F 1201	WC 403 PR	探矿 权	1064.9990	Lot No 285 Olifants River Settlement,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 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6	NEWS HEL F 1201	WC 405 PR	探矿 权	5478.8578	Lot No 624 Olifants River Settlement, Western Cape, Vredendal	硅土、重矿物(白 钛石、独居石、 金红石、钛铁 矿), 锆矿、铁矿、 硅藻土钻石及稀 土	2014年8月 2日	2018年11 月18日
27	GOLD ONE MOZ AMBI QUE	557C	采矿 权	22,800	Lago District of the Niassa Province of Mozambique	黄金、电气石	2006年7月 25日	2031年7 月25日

注：第一黄金莫桑比克准备注销，557C号采矿权无经济储量，本次评估未作价。

2、自有房产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主要为矿区自建简易建筑物。

3、自有土地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 (公顷)	所属地区	备注
1	Goliath	Portion 14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33.205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2		Portion 17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3		Portion 16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6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4		Portion 15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5		Portion 20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4.0446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6		Erf 1156 Rensburg Township	0.0711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7		Erf 1168 Rensburg Township	0.084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8		Erf 1205 Rensburg Township	0.7138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 (公顷)	所属地区	备注
9		Erf 1246 Rensburg Township	0.11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0		Erf 1260 Rensburg Township	0.11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1		Erf 1277 Rensburg Township	0.356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2		Erf 1308 Rensburg Township	0.3569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3		Remaining Extent of Erf 6859 Heidelberg Extension 25	15.9157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4	Newshelf 1198	Remainder of the Farm Grootvaly 124 IR,	485.7606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5		Erf 1419 Strubenvale Extension 2 Township	1.8633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4、租赁土地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	月租金
Gold One Africa	Shed 1, 2 and 3 on 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Extent of the farm Onverwacht 342	租赁合同并未约定	租赁合同并未约定	Biz Africa (Pty) Ltd	Gold One Africa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到期后可续期三年	R12,000.00
Newshelf 1186	Shaft 7 and 10 on Remainder of portion 3 of farm	2,212,430	用于探矿和采矿活动	Choice Decision 1260	Newshelf 1186	2016年5月22日至探矿、采矿	R40,000.00

	Modderfontein 76 IR			CC trading Markon Motors		作业完成	
NKGM	The remainder of the farm Cloverfield No 75 IR	434.7918	采矿和办 公	Ekurhul eni Metropo litan Municip ality	NKGM	2026年2 月28日终 止	R25 000

5、租赁房屋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	租金
1	11 Sunbird Street, Ebotse Golf and Country Estate	合同 未约 定	住宅	Pravesh J Gayaram	Gold One MS	2016年5月 1日至2018 年4月30日	月付 33800 兰特加 102 兰特及日常 水电非等应 付款
2	Constantia Office Park, 14th Ave, Constantia, Roodepoort, 1725	1,189	办公	Growth Point Properties Limited	Gold One MS	2017年9月 30日到期， 续期一个月	139 941.87 兰特
3	79 Lakeside Village, Mulrfield Drive, Eagle Canyon, Honeydew	合同 未约 定	住宅	Wessel Hendrik De Villiers	Gold One MS	2017年5月 1日至2018 年4月30日	月付 11 000.00 兰特
4	Knightsbridge, Building B situated on Erf 4976 Bryanston Extension 34 Township IQ,	3,331	办公	Emira Property Fund Limited	Gold One MS	2017年11 月1日至 2022年10 月31日	月付 181,506.00 兰特

	Johannesburg						
5	6 The Views, Ebotse Golf & Country Estate	合同 未约 定	住宅	Ebotse Golf & Country Estate (Pty) Ltd	Gold One MS	2017年5月 1日至2018 年4月30日	月付9,102兰 特

(二) 主要负债

截止2017年3月31日,中非黄金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长期应付款	133,885.91	100%	为母公司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的长期无息借款。2017年3月31日,关联方中非港口对中非黄金的欠款为24,547.50万元。2017年8月15日,中非基金、中非黄金与中非港口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24,547.50万元欠款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不同金额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中非港口对中非黄金的欠款金额为0。三方债务抵消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其余债务,已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债权转股权。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3,885.91	100%	
负债合计	133,885.91	100%	

截止2017年3月31日,第一黄金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98,045.98	82.73%	一年期以内的公司外部借款
应付账款	90.59	0.04%	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付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0.64	1.31%	生产经营相关的短期员工薪资及福利
应交税费	3,089.96	1.29%	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474.37	0.20%	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4,177.39	1.74%	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款项
流动负债小计	209,008.94	87.31%	-
长期借款	2,656.01	1.11%	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外部借款
预计负债	6,102.14	2.55%	计提的环境复垦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1.62	9.0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非流动负债小计	30,389.77	12.69%	-
负债合计	239,398.71	100.00%	-

六、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中非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548.03	24,682.16	29,22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19.39	131,433.41	95,323.09
资产合计	155,567.41	156,115.57	124,544.15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85.91	128,927.18	127,254.38
负债合计	133,885.91	128,927.18	127,2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1.50	27,188.39	-2,7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1.50	27,188.39	-2,710.23

第一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0,588.78	40,522.52	12,32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91.96	425,679.49	336,178.70
资产合计	463,580.74	466,202.01	348,499.79
流动负债合计	209,008.94	89,925.93	197,28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9.77	151,780.98	26,710.84
负债合计	239,398.71	241,706.91	223,99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82.03	224,495.10	124,50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82.03	224,495.10	124,508.1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中非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5,659.40	-2,826.02	115.28
投资收益	-1,032.01	13,744.57	4,380.00
营业利润	-6,691.41	16,570.40	4,263.81
利润总额	-6,691.41	16,570.40	4,263.81
净利润	-6,691.41	16,570.40	4,2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1.41	16,570.40	4,263.81

中非黄金是一家持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第一黄金 29.60% 的股权，主要负债为其向股东的借款。中非黄金的利润表数据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其向股东的外币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中非黄金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黄金自身经营形成的净利润增长，导致中非黄金的投资收益增加。2017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向股东的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失增加，以及第一黄金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第一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793.45	106,999.35	92,360.65
营业成本	20,886.67	69,526.76	64,212.65
营业利润	-1,874.20	55,528.71	25,232.22
利润总额	-1,830.62	55,757.17	27,303.13
净利润	-3,486.06	46,428.11	19,99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6.06	46,428.11	20,150.76

第一黄金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黄金销售价格同比 2015 年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导致第一黄金的毛利率增长以及对斯班一的投资收益增长。2017 年一季度，第一黄金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薪酬谈判后基础工资的上涨等原因导致第一黄金自身经营成本同比增长，以及对斯班一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

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矿业权总体情况

1、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持有的矿业权基本信息详见本节“六、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1、矿业权”。

2、矿区地理位置及矿区中心坐标

第一黄金东摩德矿区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公里以东约 30 公里处，斯普林斯市以北约 8 公里，第一黄金东摩德矿区中心坐标为 28° 27' 35" (E), 26° 11' 34"(S)。

芬特斯堡矿区 (VPA) 位于南非共和国自由省 (Free State Province) 省韦尔科姆市，在亨嫩曼 (Hennenmam) 镇南部约 9 公里，芬特斯堡 (Ventersburg) 镇西北约 8 公里。中心为坐标为：南纬 28° 05' 00"，东经 27° 00' 00"。

3、正在开采及列入开采计划的的矿权坐标位置

（1）东摩德 (Modder East) 矿区

东摩德 (Modder East Mine)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Y	X
A	-55818.40	-2890545.62
B	-55521.31	-2890380.28
C	-54610.00	-2891688.81
D	-55688.23	-2891872.26
E	-55145.67	-2892651.38
F	-55023.22	-2892547.24
G	-54335.63	-2892082.83
H	-51051.41	-2896798.55
J	-49955.19	-2896776.54
K	-49941.01	-2897484.34
L	-50307.71	-2897491.86
M	-50300.55	-2897854.11
N	-52318.83	-2897894.69
P	-51914.79	-2900119.46
Q	-52587.04	-2901136.72
R	-53006.55	-2900859.56
S	-53980.76	-2900902.41
T	-55623.90	-2899850.31
U	-55951.48	-2899882.02
V	-55884.96	-2898835.79
W	-55873.08	-2898654.71

序号	Y	X
X	-55952.78	-2898649.43
Y	-56163.61	-2898269.06
Z	-56875.76	-2897958.91
A1	-57491.12	-2894439.17
B1	-56517.07	-2893087.88
C1	-56639.78	-2892354.39
D1	-55818.40	-2890545.62

(2) 霍尔方丹 (Holfontein) 矿区

霍尔方丹 (Holfontein)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Y	X
A	-50965.722	-2890927.022
B	-47867.908	-2892931.708
C	-47264.139	-2896718.663
D	-51052.666	-2896799.485
E	-53144.323	-2893794.246
F	-51100.082	-2892367.877
G1	-51763.092	-2891617.096
G2	-51743.090	-2891617.016
G3	-51753.135	-2891605.977

3、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内，第一黄金探矿权 WC 397 PR、WC 398 PR、WC 399 PR、WC 400 PR、WC 401 PR、WC 402 PR、WC 403 PR、WC 405 PR 从其子公司 Goliath Gold Mining Limited 转让至子公司 Newshelf 1201。

其他第一黄金的权证权属未发生变化。

4、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目前，矿业权涉及的储量核实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源储量和核查报告将报送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5、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第一黄金目前拥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6、矿业权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的交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费用，第一黄金目前已按期缴纳了资源税。

(二) 各矿区矿权勘探开发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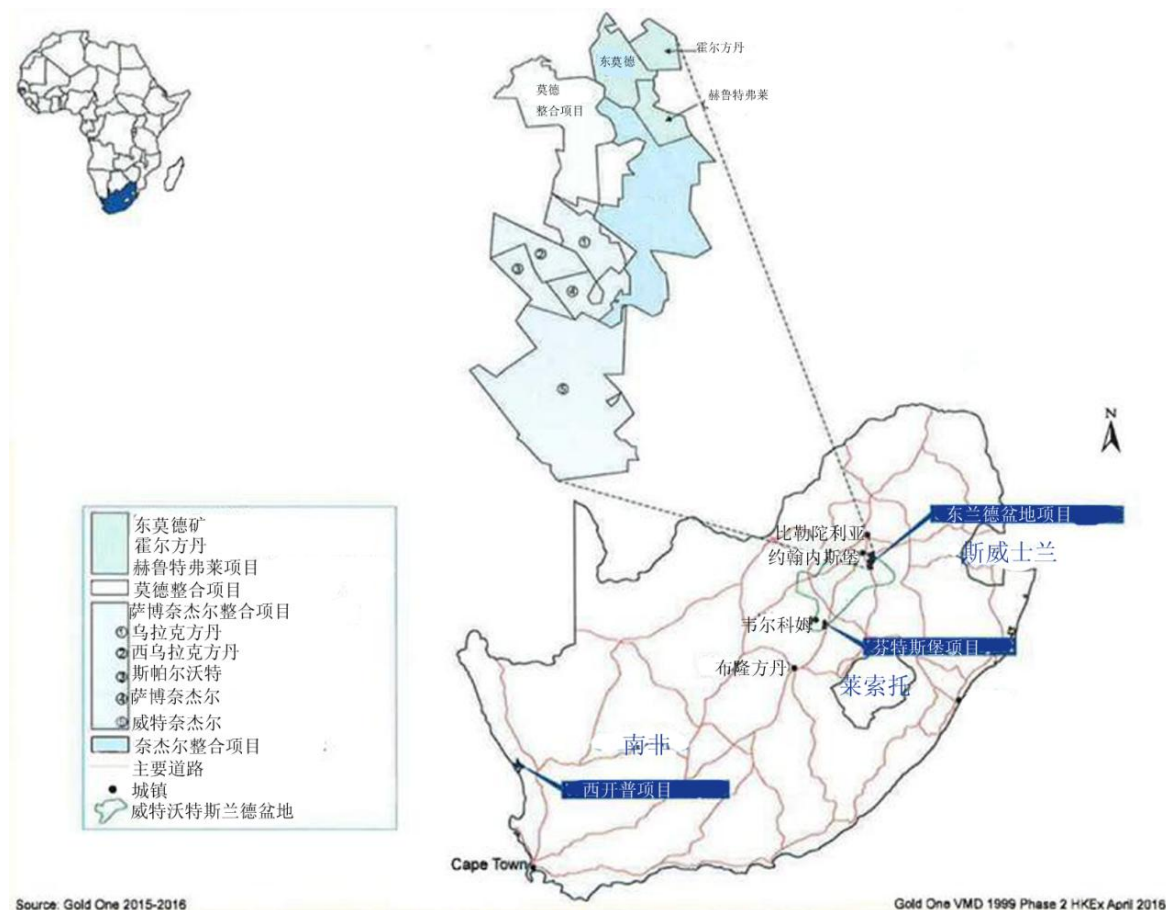
1、矿区分类

根据第一黄金提供的各矿区资料，各矿区根据地理位置、采选系统等进行了矿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位于东兰德方圆 30 公里范围内，位于斯普林斯（Springs）镇的北部，东距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南非共和国首都约 30 公里，距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坦博国际机场约 25 公里。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包括东摩德（Modder East）、霍尔方丹（Holfontein）、赫鲁特弗莱（Grootvlei）、整合的摩德项目区（Consolidated Modder）、整合的萨博奈杰尔项目区（Consolidated Sub Nigel）和整合的奈杰尔项目区（Consolidated Nigel）。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包括 11 个矿区位置见下图。



东兰德项目矿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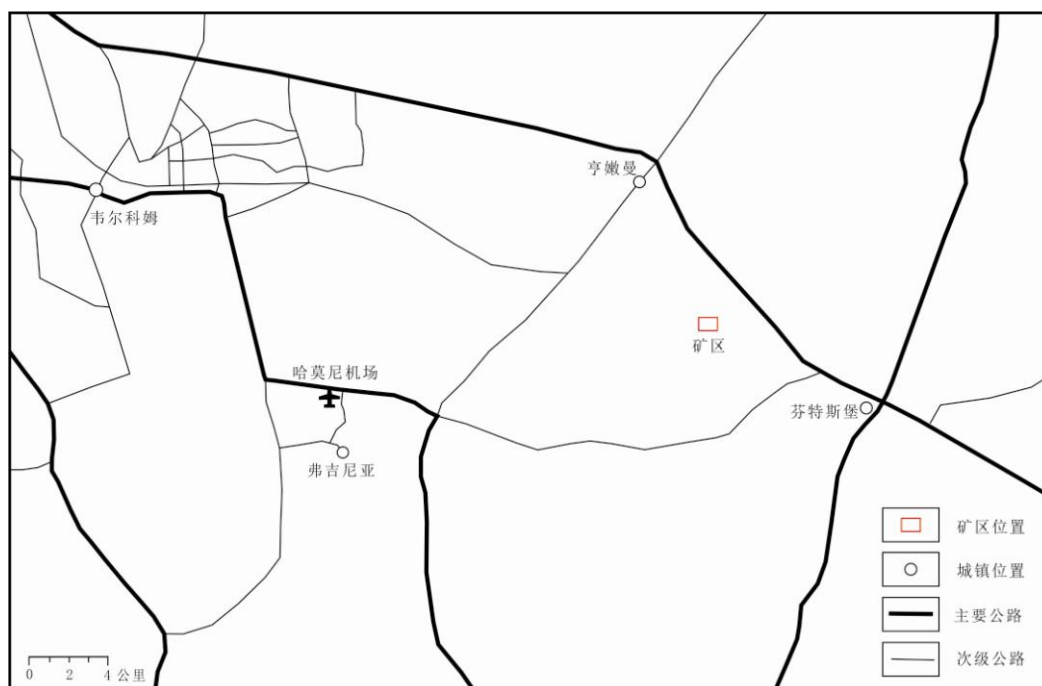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包括 11 个矿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东兰德项目矿区信息简表

序号	矿权名称	面积（公顷）	面积（Km ² ）	矿权类型
1	东摩德矿区（Modder East）	3,989.21	39.89	采矿权
2	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	2,180.50	21.81	探矿权
3	赫鲁特弗莱项目（Grootvlei）	2,290.85	22.91	探矿权
4	整合的摩德项目(Cons Modder)-西坑 1 号(West Pit 1)	4.95	0.05	采矿权
5	整合的摩德项目（Cons Modder）-蛇路（Snake Road），基德克斯(Gedex)，西坑(West Pit 1&2)	11,192.44	111.92	探矿权
6	整合的萨博奈杰尔项目-维拉克方丹（Cons Sub Nigel – Vlakfontein）	3,797.33	37.97	探矿权
7	整合的萨博奈杰尔项目-西维拉克方丹（Cons Sub Nigel - West Vlakfontein）	3,860.54	38.61	探矿权
8	萨博奈杰尔（Sub Nigel（Romola））	3,013.31	30.13	采矿权
9	整合的萨博奈杰尔项目-斯贝尔沃特（ConsSub Nigel – Spaarwater）	9144.34	91.44	探矿权
10	整合的萨博奈杰尔项目-威特奈杰尔（Con Sub Nigel - Wit Nigel）	22,068.03	220.68	探矿权
11	整合的奈杰尔项目-奈杰尔探矿权（Cons Nigel -Nigel）	15,964.99	159.65	探矿权
	总计	77,506.49	775.06	

（2）芬特斯堡矿区

芬特斯堡矿区（VPA）位于南非共和国自由省（Free State Province）省韦尔科姆市，在亨嫩曼（Hennenmam）镇南部约 9 公里，芬特斯堡（Ventersburg）镇西北约 8 公里。芬特斯堡矿区交通位置图如下：



芬特斯堡矿区交通位置图

芬特斯堡项目（Ventersburg Project）由 5 个相邻的探矿权区组成，分别是芬特斯堡 1 区、芬特斯堡 2 区、芬特斯堡 3 区、芬特斯堡 4 区和芬特斯堡 6 区，总面积 138.406798 平方公里。芬特斯堡矿区 5 个探矿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芬特斯堡矿区五个探矿权情况简表

矿区名称	探矿权区	探矿权证编号	探矿权区面积（平方公里）
芬特斯堡矿区 (VPA)	芬特斯堡 1 区 (VB1)	FS30/5/1/1/2 (024/10087) PR	97.60404
	芬特斯堡 2 区 (VB2)	FS30/5/1/1/2 (477/10140) PR	28.420614
	芬特斯堡 3 区 (VB3)	FS30/5/1/1/2 (565/10228) PR	4.1601
	芬特斯堡 4 区 (VB4)	FS30/5/1/1/2 (865/10229) PR	4.941358
	芬特斯堡 6 区 (VB6)	FS30/5/1/1/2/ (10080) PR	3.280686
	合计		138.406798

2、勘探开发所处阶段

(1) 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

目前，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为第一黄金东兰德盆地（East Rand）矿区唯一在产矿山。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 2009 年开始生产，截止 2016 年底已生产黄金约 27 吨。2016 年处理矿石量 10.4 万吨，金品位 4.13g/t，生产黄金约 4 吨。2017 年 1-6 月份共处理矿石量 52 万吨，金平均品位 4.2g/t，生产黄金约 2 吨。现在该矿山主要开采 BPLZ 和 UK9a 矿层为主，而过去以开采布莱克（Black）含金矿层为主，今后 1-2 年陆续开采布莱克矿层（BR）边界及残留矿柱，而后逐渐转为开采 UK9a 矿层为主。其开采较浅，深度在 300-500 米之间，主要通过竖井和斜井到达地下工作面。斜井设计运输量是每月 12 万吨。

第一黄金同时加紧实施其他矿权如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的勘探工作，预计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开始利用老矿山 Gedex 的部分矿柱及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的矿石来补充生产。

（2）芬特斯堡矿区

芬特斯堡金矿区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瑞豪集团（Royal Haskoning）在 2013 年 6 月提交了《芬特斯堡项目最终可行性研究》。依据可行性研究，基础建设将持续 4 年，在第 5 年达产。其采取的策略是自上而下开拓中段，保持采场有两个中段，以便灵活操作。

3、生产规模

目前，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日处理矿石约 4000 吨，年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生产黄金约 4 吨。

4、是否已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根据目前地质勘探结果显示，列入开采计划的矿区内资源勘探程度较高，且东摩德矿山一直处于生产经营状态，采、选、冶等生产线完整，因此已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采用竖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以空场法中的房柱法为主。采用的选矿工艺为原矿经二段一闭路破碎后，进入球磨磨矿系统，磨矿细度-0.074mm 占 70%。磨矿合格产品给入浓密池，经除屑分离、加药搅拌后进入炭浆吸附过程，最后经阴极电解、压滤干燥后熔炼得到金条；尾矿泥浆通过沉淀滤水后进入尾矿场，活性炭经重新激活后可重复使用。

上述采选工艺均为同行业成熟技术。

5、矿业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

批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采矿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获得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授权部门或机构	授权日	到期日
1	Newshef 1186	Environmental Authorisation (环境授权)	GP30/5/1/3/3 /2/1(10192) EM	授权进行采矿 / 探矿活动，以及在 NEMA 和 EIA 监管下允许的其他有关活动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DMR”) (矿业资源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环境许可持有人从事所列示的活动，该许可可在审批的十年内有效
2	Newshef 118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 (10172)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3 年 6 月 10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3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2/2 (182) MR / GP30/5/1/2/3 /2/1(182) EM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6 年 6 月 29 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4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3/2 (98) MP / MP 02/2008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2 年 8 月 1 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5	NKGM	Atmospheric Emissions Licence (气体排放许可)	14/1/1/7/4/99 /spr	授权和管理气体排放行为，同时采取缓解措施	City of Ekurhuleni: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	NKGM	Water Use Licence (用水许可)	08/C21D/AD J/796	授权和管理用水，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以防止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DW	201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授权部门或机构	授权日	到期日
				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S”)		
7	NKGM	Water Use Licence (Amended) (用水许可)	08/C212D/A DJ/796	授权和管理用水,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以防止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DWS	2012年 4月24 日	2021年3月31 日
8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 (危险废物发生单位注册证书)	GPG-00-922	注册成为危险废物排放单位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5年 2月10 日	无到期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证照上不再有到期日只有注册日,因此也不需要更新。
9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 (危险废物发生单位注册证书)	GPG-00-922	注册成为危险废物发生单位。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3年 1月23 日	2015年1月23 日
10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 (危险废物发生单位注册证书)	GPG-00-922	注册成为危险废物发生单位。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5年 2月10 日	10 February 2017.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 the certificate no longer reflects an expiry date, only a date of registration. Hence, a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授权部门或机构	授权日	到期日
							renewal of the certificate is no longer required.
11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 (31)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6年 6月1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2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25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	COR-225	核证注册放射性物质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2008年 9月16日	无到期日
13	NKGM: Modder East	Industrial Effluent Discharge Permit (工业废水排放许可)	16/4/5/207	批准将污水排入市政下水道系统	Ekurhuleni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Water and Sanitation Department	2015年 7月30日	2017年7月30日。续期申请已在市政当局申请
14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环境管理计划)	GP30/1/2/3/3 (28) EM / GP30/5/1/2/2 (28) M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8年 7月15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15	Gold One Afric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39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	COR-239	核证注册放射性物质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2009年 2月17日	无到期日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授权部门或机构	授权日	到期日
16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3/2/1(10080) EM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13年7月23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7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260)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6年10月20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8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4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5年10月17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9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142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5年11月14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0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3/2/1(24) EM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4年10月27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1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2(477)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7年5月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2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FS30/5/1/1/2(56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	DMR	2008年3月19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授权部门或机构	授权日	到期日
		(环境管理计划)		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23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2(86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2009年11月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4	Grootvlei Proprietary Mines Limited	Water Use Licence (用水许可)	20018320	授权和管理用水,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以防止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DMR	2009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6、达到生产状态所需后续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初步调查情况，第一黄金目前列入排产计划的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保持或达到生产状态尚需获取以下审批程序：

NKGM 向 DMR 提交了 102 号申请，申请将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对应的 GP 139 PR 号探矿权合并入目前正在开采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对应的 GP 182 MRC 号采矿权。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位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附近，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区采矿权区域相邻。2016 年 11 月，DMR 同意了 NKGM 的 102 号申请。权证变更完成后，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的探矿权将成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区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已经向水利和卫生部门提交了用水许可证申请，但目前仍在等待批复中。

（三）矿业权资源储量情况

1、本次储量估算采用的标准

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GB/T17766-1999)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为基准。

2、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量、品位等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1) 东兰德项目资源储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兰德项目矿权范围内估算资源量(331+332+333)为:

探明资源量为(331): 矿石量 5.16Mt, 金属量 33.08t, 平均品位 6.41g/t;

控制资源量为(332): 矿石量 7.98Mt, 金属量 48.86t, 平均品位 6.12g/t;

推断资源量为(333): 矿石量 49.90Mt, 金属量 613.47t, 平均品位 12.29g/t;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331+332+333): 矿石量 63.05 百万吨, 金属量 695.23 吨, 平均品位 11.04 克/吨。

(2) 芬特斯堡项目资源储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芬特斯堡项目矿权范围内估算资源量(331+332+333)为:

推断的资源量(333)为: 矿石量 22.32Mt, 金属量 113.69t, 平均品位 5.09g/t;

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331+332+333): 矿石量 22.32 百万吨, 金属量 113.69 吨, 平均品位 5.09 克/吨。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非黄金 100%股权。

(二)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中非基金拟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 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仲裁、诉讼等相关事项

第一黄金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美国银行伦敦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标准银行(合称“贷款人”)共同签订了贷款协议。为优化融资结构,第一黄金向贷款人申请额度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一年,同时将持有的斯班一黄金有限公

司全部股票进行质押。该事项已经白银有色总经理办公会及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以上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仲裁、诉讼等相关事项。

（二）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非黄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特别提示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非黄金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预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债权增资	交易作价
中非黄金 100.00% 股权	21,681.50	110,330.12	408.87%	109,338.43	219,668.55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10,330.12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债权转股权 109,338.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非黄金 100% 股权暂作价为 219,668.55 万元。

中非黄金 100% 股权的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中非黄金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非黄金是投资公司，本身并无持续稳定的盈利，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缺乏可比性较强的市场可比案例，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故未选择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非黄金 100% 股权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委估资产所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6)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且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

2、特殊假设

(1)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资产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5)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 假设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评估机构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7) 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8) 矿业权评估假设

①本次评估计算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依据华勘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能客观反映本矿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估算的资源量是可信的；

②本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③矿业权证书有效期届满可以顺利延续；

④南非共和国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⑤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⑥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适用于南非共和国境内矿业权价值评估。

（三）评估过程、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

系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中非黄金持有第一黄金 29.60%的股权，对于第一黄金本次评估视同独立项目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如下：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黄金生产公司在公开市场上有足够的对比上市公司，故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反映委估资产重置价值，并不能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对于第一黄金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和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text{公式一： } E = V - D$$

$$\text{公式二： } V = P + C1 + C2$$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text{自由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必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之外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主营业务收益没有直接关系, 即预测未来收益没有考虑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鉴于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难以获取, 本次对于委估资产公司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测算。

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是通过比较与委估资产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

公司的公允价值来确定评估价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委估资产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 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委估资产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 1) 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样本公司。
- 2) 分析委估资产和评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3) 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可比价值与每项参数计算初始价值比率。
- 4) 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每个价值比率与委估资产的每个参数进行相乘，得到委估资产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
- 5) 对委估资产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进行平均，得到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的评估对象估值。
- 6) 对于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评估对象估值，分别求取平均值确定为评估对象的估值。

4、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预估结论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非黄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567.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216.03 万元，增值额为 88,648.62 万元，增值率为 56.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885.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885.91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81.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330.12 万元，增值额为 88,648.62 万元，增值率为 408.8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548.03	24,548.03	0.00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31,019.39	219,668.00	88,648.61	6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1,019.39	219,668.00	88,648.61	67.66
资产总计	155,567.41	244,216.03	88,648.62	56.98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3,885.91	133,885.91	0.00	0.00
负债总计	133,885.91	133,885.9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681.50	110,330.12	88,648.62	408.87

三、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直接标的为非黄金 100% 股权，持有第一黄金 29.60%，除此之外并无其他业务。因此，本次对第一黄金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选取国内 A 股市场上黄金采掘业公司（中信证券行业分类—CS 有色金属—CS 贵金属—CS 黄金）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155.SZ	湖南黄金	87.93	2.88
2	002237.SZ	恒邦股份	53.14	2.78
3	600311.SH	荣华实业	-58.44	4.61
4	600385.SH	山东金泰	937.04	28.97
5	600489.SH	中金黄金	105.06	2.85
6	600547.SH	山东黄金	46.45	3.79
7	600687.SH	刚泰控股	38.64	3.35
8	600766.SH	园城黄金	890.48	50.49
9	600988.SH	赤峰黄金	30.37	3.93
10	601069.SH	西部黄金	113.70	8.19
11	601899.SH	紫金矿业	48.51	3.06
中值			53.14	3.79
平均值			65.47	3.85
第一黄金			15.38	2.79

注：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在白银有色 9 月 25 日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总股本/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将负值及超过 200 倍 PE 的异常公司对应的值剔除。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在白银有色 9 月 25 日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总股本/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将负值及超过 200 倍 PE 的异常公司对应的值剔除。

标的资产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市净率=交易价格/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值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标的公司与境外矿业公司并购案例估值对比情况

第一黄金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0.61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息支出	769.2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得税费用	1,40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税前利润（EBIT）	9,164.54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折旧/摊销	1,90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072.00
第一黄金 100%股权预估值	107,550.24
交易金额/EBITDA 倍数	9.71

注：第一黄金相关净利润及折旧摊销及利息支出选取基准日前一完整年度数据，即 2016 年度数据。

可比黄金开采相关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公布日期	目标名称	收购方名称	已公布总价值	支付方式	交易价值/EBITDA
09/30/2015	Polyus 黄金国际有限公司	Wandle Holdings Ltd	5,760	现金	9.12
02/22/2013	Polyus 黄金国际有限公司	Receza Ltd	1,846	现金	8.47
02/22/2013	Polyus 黄金国际有限公司	Lizarazu Ltd	1,770	现金	6.94
02/09/2015	Rio Alto 矿业有限公司	塔霍资源公司	1,081	现金和股票	8.48
09/19/2012	CGA 矿业有限公司	B2Gold 集团	981	股票	27.31
09/29/2016	柯克兰莱克黄金公司	柯克兰莱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02	股票	8.87
03/04/2013	Aurizon 矿产有限公司	赫克拉矿业公司	650	现金和股票	7.26
02/08/2016	湖滨黄金公司	塔霍资源公司	552	股票	7.98
09/27/2013	Archipelago 资源公共有限公司	Rajawali Corp PT	542	现金	5.01
12/16/2013	Brigus 黄金公司	Primero 矿业公司	271	现金和股票	4.22
03/07/2016	Claude 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SSR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	现金和股票	5.78
03/10/2016	Regis 资源有限公司	不透露买家	182	-	6.92
07/11/2016	紫金矿业	Minxi Xingh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Co Lt	134	现金	15.28
11/16/2015	圣安德鲁金田有限公司	柯克兰莱克黄金公司	113	股票	4.35

02/29/2016	阿玛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erseus 矿业有限公司	54	股票	11.56
02/06/2015	诺顿金矿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32	现金	3.25
06/08/2015	NWM Mining Corp	GFM Minera SAPI de CV	23	现金	25.46
可比案例平均值					9.78
31/3/2017	第一黄金	白银有色	1,075.50	现金和股票	9.71

根据上表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值/EBITDA倍数为 9.71，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标的公司与境内 A 股黄金上市并购案例估值对比情况

近年 A 股上市公司对金矿并购较为活跃，选取 2014 年至今的境内上市公司黄金矿业并购交易案例，测算单位金金属资源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金金属资源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标的矿业权评估结果(万元)	吨金评估结果(万元/吨)
00215 5.SZ	湖南黄金	黄金洞金矿采矿权	2013年9月30日	740.11	28,299.00	3.82	29,410.64	1,039.28
		万古金矿采矿权	2013年9月30日	488.18	30,837.00	6.32	91,612.62	2,970.87
60054 7.SH	山东黄金	归来庄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79.84	5,340.49	6.69	13,023.26	2,587.31
		东风矿业权、探矿权	2014年12月31日	5,749.65	158,457.00	2.76	121,646.92	767.70
		虎路线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18.61	2,768.00	14.87	15,273.25	5,517.79
		齐家沟矿业权	2014年12月31日	125.24	6,649.34	5.31	34,387.84	5,171.62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2015年12月31日	96.23	6,675.00	6.94	20,630.66	3,090.74
		新立探矿权	2015年12月31日	4,598.19	141,809.00	3.08	181,361.61	1,278.91
00040 9.SZ	山东地矿	朱郭李家金矿矿业权	2016年4月30日	3,335.89	121,856.00	3.65	243,244.87	1,996.10
60080 7.SH	天业股份	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O)矿业权	2016年12月31日	3,472.00	142,143.00	4.1	127,550.00	897.34
00097 5.SZ	银泰资源	东安金矿矿业权	2016年12月31日	276.63	24,304.00	8.79	169,896.46	6,990.47
		金英矿业权	2016年12月31日	638.94	28,707.00	4.49	82,825.74	2,885.21
60049	鹏欣	奥尼金矿矿业权	2016年12	7,131.00	501,740.00	7.04	260,840.59	519.87

证券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金金属资源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标的矿业权评估结果(万元)	吨金评估结果(万元/吨)
0.SH	资源		月 31 日					
600547.SH	山东黄金	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	2017年4月6日	35,210.00	274,643.91	0.85	1,323,820.80	4,820.14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位值						4.90		2,736.26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5.62		2,895.24
第一黄金(不含斯班一长期投资)			2017年3月31日	8,537.03	809,111.09	9.48	476,065.16	588.38

注:

由于第一黄金对其持有斯班一 19.46%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评估时对第一黄金持有的斯班一长期投资采用市场法评估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因此计算吨金估值指标时未考虑斯班一股权价值。

可比交易案例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黄金矿业权的吨金评估结果的中位数、平均数分别为 2,736.26 万元/吨、2,895.24 万元/吨,均明显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结果。就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金矿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来看,天业股份收购西澳洲南十字金矿项目(SXO)矿业权及鹏欣资源收购奥尼金矿矿业权项目与本次交易可比性较强,其涉及的黄金矿业权的吨金评估结果的平均数为 708.61 万元/吨,本次估值结果对应的吨金评估结果 588.38 万元/吨,同样低于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金矿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黄金矿业权的吨金评估结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非基金。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8.0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对价为219,668.55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47,177.93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181,925,745	147,177.93	219,668.55
	合计	181,925,745	147,177.93	219,668.55

上表发行股份数量以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非黄金100%股权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非基金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它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1、行业性质决定需要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持有量

白银有色是涵盖了铜、铅、锌、金、银等有色金属的生产、贸易及资本运营等业务的综合性集团企业，属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色金属企业的人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低，上市公司的行业性质及规模决定了在大宗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经常性存在大额资金收支，并需要经常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持有量。

2、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较少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白银有色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71,892.98 万元，具体情况为：

①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279.8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5,061.00 万元、上市募集资金 112,962.28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专户资金 16,339.40 万元，除以上受限或有既定用途的资金外，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50,917.18 万元。

②下属 24 家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6,613.11 万元，其中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528.53 万元，仅有 30,074.25 万元为开展贸易业务等用途的日常流动资金，其余为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其余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87,084.58 万元，根据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保有的流动资金。

3、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流动资金多数来源于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3月末，白银有色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2,789,886.64万元，流动负债2,926,826.8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303,267.21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远高于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流动资金也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又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公司的流动资金多数来源于短期借款，若将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黄金开采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愈演愈烈，而该种竞争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跨国跨地区实施兼并重组，在当前境内优质黄金资源已基本被各大黄金生产商所掌握、境内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向海外寻求优质黄金资源已成为公司后续发展势在必行的选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9.30万元、25,152.44万元和2,351.99万元。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第一黄金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6,972,965,867股，国安集团持股比例为32.27%，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约181,925,745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7,154,891,612股，国安集团持股比例为31.45%，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31.45
中信集团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2.73
甘肃省国资委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29.51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5.47
省经合公司	19,074,984	0.27	19,074,984	0.27
瑞源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11.18
中非基金	-	-	181,925,745	2.54
其他股东	1,205,299,554	17.29	1,205,299,554	16.85
合计	6,972,965,867	100	7,154,891,612	1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每年初预计全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交易金额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中非黄金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为第一黄金的持股公司。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南非金矿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拥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及 21 项探矿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大型骨干企

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区域内重组和企业集团之间的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符合“坚持国际合作，坚持实施‘走出去’为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等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标的公司、第一黄金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第一黄金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我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将未触发中国反垄断调查。本次交易将有可能触发南非反垄断调查，上市公司将按照南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南非相关当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按照本次重组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10,330.12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债权转股权 109,338.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非黄金 100% 股权暂作价为 219,668.55 万元。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中非基金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非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的少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每年初预计全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交易金额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中非基金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非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的少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中信国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27% 的股权, 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0.28% 的股权, 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中, 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 和 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6%, 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 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 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 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

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 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 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 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 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56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 3、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备案；
- 4、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6、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由于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4、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储量核实及评审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矿权评估相关的储量核实及评审等工作尚未完成。矿权预估结果是在储量核实报告各主要参数的基础上估算得出的，若储量核实及评审后的储量、技术、经济等参数发生变化，预估结果将可能相应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均将影响下游行业及居民日常消费对于金、银等贵金属的需求量，进而影响金、银价格走势。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仍然具有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有色及贵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不能持续回升或再次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有色及贵金属行业景气度相应波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金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

售。黄金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所有的收益都来自黄金销售。

黄金价格受多项因素的影响，包括：美元（黄金报价通用的货币）及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工业及珠宝用途的黄金需求；相对新兴市场（尤其是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以及该等市场的新兴中产阶级的黄金需求；南非中央银行或其他大型金锭持有人或交易商的实际、预期或可能的金锭购买量及销量；反映黄金具体表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需求；投资所用的黄金需求；投资者对黄金及黄金业务的信心；黄金的投机买卖活动；黄金生产商远期销售的整体水平；黄金的整体生产水平及成本；国际或区域政治及经济事件或趋势；金融市场对通胀率的预期以及利率。

受以上多种因素的影响，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黄金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生产及运营风险

1、标的公司的业务目前集中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作业，未来面临矿床类型转换、开采难度加大、厂房及设备更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营运金矿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其位于约翰内斯堡以东约 30 公里的东兰德盆地（East Rand）。预计至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项目投产前，第一黄金的所有收入将来自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所生产的黄金销售收入。随着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的开采，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1)于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的矿山寿命内，厂房及设备可能需要翻新或更换；(2)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专注开发较浅矿床 Black Reef，所以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山目前一直按指定的设计回收率运营。当公司将注意力转向 UK9A 时，可能需作出部分技术调整；(3)接近矿山寿命结束时，矿石开采的风险可能增加。如采矿面深度加深而出现的潜在地质问题，以及可能增加的渗水及泵水规定而令风险增加。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石开采的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缩减、中断或停止，继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第一黄金在产矿山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寿命有限及预期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风险。

根据第一黄金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保有资源储量及第一黄金管理

层的排产计划，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的余下矿山寿命到 2031 年 11 月。基于目前的预测，在可预见的未来，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的产量预期不会大幅增加。而公司预期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项目于 2021 年合计将生产 40,000 盎司，之后按稳定状态每年生产 80,000 盎司，根据霍尔方丹项目（Holfontein）项目保有资源储量及第一黄金管理层的排产计划，其寿命预期到 2030 年结束。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尽管根据华勘的储量核实工作，第一黄金还拥有包括 Ventersburg 项目、整合的 Nigel 项目、整合的 Modder 项目、Grootvlei 下倾延伸项目及其他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勘探项目（整合的 Sub Nigel 项目），且该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黄金保有资源储量，但是，第一黄金管理层尚无前述开拓项目的明确投产计划。因此，第一黄金面临在产矿山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寿命有限及预期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风险。

3、未能按计划提高其他开拓中项目的产量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因为预期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寿命至 2031 年，所以公司高度依赖公司开拓中项目的成功开发及产量提高。第一黄金处于开拓中的项目包括 Ventersburg 项目、整合的 Nigel 项目、整合的 Modder 项目、Grootvlei 下倾延伸项目及其他东兰德盆地（East Rand）勘探项目（整合的 Sub Nigel 项目）。

以上处于开拓中的项目的开发及产量提高将受多种风险及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目前探矿权所覆盖的地区的矿产项目的开采及开发，需要公司取得为该等地区的采矿权所申请的政府相关批复。相关开采计划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被延误或受到不利影响，包括未能取得有关监管批复、未能获取足以支持公司扩充及生产的融资、地质技术困难的发生、管理、经营、技术及其他资源的约束以及超出预期剥离成本及排水成本而造成的开采不经济。

4、标的公司黄金产量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一黄金的产量估计是基于矿石储量估算、黄金回收率、政治稳定性、有关地面条件及矿石储备物理特性的假设、开采计划、生产设施利用率、生产成本、以及行业和整体经济状况等条件。公司的运营及实际产量也会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

实际黄金产量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采出的黄金矿石在品位、吨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与估计有差距；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采矿贫化；正式投产后的实际黄金回收率低于预期；采选冶设备发生故障；天气条件、水灾、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劳资纠纷、罢工、劳工流动；社会经济影响；经营所需的供应产品短缺及政府部门施加的限制等。如果出现以上不利影响因素，标的公司黄金产量将出现未达预期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高级管理层流失或不能续聘，以及较大规模的技术熟练的雇员的流失或不能续聘，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良好经营业绩离不开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及技术熟练的雇员的经验、技能及表现。然而，南非的采矿行业（包括标的公司）持续面临合资格高级管理层及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现象。重要高级管理层离职或无法聘用（因为受伤、疾病或其他理由）或较大规模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及生产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存在第三方承包商开展部分业务、采矿及生产活动的情况，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规情况将会导致标的公司停工、生产损失以及运营及其他有关成本、义务增加的风险。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部分地下工作、勘探钻井及测试工作以及部分辅助工作（如运输、安保、医疗服务）及尾矿坝建设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

根据《矿山健康与安全法》，雇主（即采矿权持有人）就其矿山运营负有较多责任及义务，雇主有义务确保矿山获妥善设计、装备、运营及维护。如果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遵守其获委托的责任及义务，公司将承包范围内的责任及义务委托予第三方承包商并不能使公司免于承担《矿山健康与安全法》的相关责任。

如果第三方承包商出现相关不合规情况，则存在雇主需要暂时关停矿山或可能被指控未遵守《矿山健康与安全法》或有关法例的具体条款，以及公司作为雇主会被矿产资源部矿山健康与安全监查局处以行政罚款的可能性。上述不合规情况或会导致停工、生产损失以及运营及其他有关成本增加。

除上述者外，公司本身与第三方承包商之间也可能产生纠纷，这可能引致额外开支、分散注意力、潜在生产时间损失及额外成本，任何此等情况都可能会对

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标的公司负有随矿石资源枯竭而承担关闭及复原义务。虽然公司已计提足额的预提负债，但矿山关闭及环境恢复的复杂程度和持续过程有可能超出预计，有可能带来持续监察、修复及环境标准合规的成本及风险。

公司现有采矿业务的年期有限并将最终关闭。关闭矿山的主要成本及风险包括：(1)永久工程构筑物的长期管理；(2)符合环境修复、恢复及关闭标准（包括评估、资金及实施关闭后受污染外部水抽吸处理）；(3)有序裁减雇员；(4)将矿山连同附属的永久构筑物及小区发展基础建设及按计划移交予新业主。能否成功完成关闭及复原义务取决于公司届时与有关政府部门、小区及雇员达成的协议。如果无法达致预期结果，艰巨的关闭过程可能造成关闭成本增加及移交时间延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与海外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税收、罢工、汇率等风险

1、政治、经济、法律、税收等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南非的第一黄金，第一黄金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矿产，以及处于开拓中矿权项目。第一黄金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均受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管辖，上市公司在进行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与国内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海外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虽然中国已与南非建立了外交关系，互相促进并保护两国之间的投资贸易，并拥有良好的合作惯例，但是不排除未来南非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出现恶化的风险。如若发生该等状况，则将对公司未来在南非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南非的第一黄金，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美元、兰特等外币。由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由于第一黄金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黄金销售，而黄金通常以美元出

售，而公司的绝大部分生产成本都以南非兰特计算，如果南非兰特的价值出现大幅升值，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3、南非的通货膨胀风险

南非的平均年度通胀率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分别为 5.7%、6.1%、4.6%及 6.4%。如果南非出现通胀情况，公司就产品及服务支付的价格可能增加，如果价格增幅不能通过黄金的价格上涨或货币贬值进行抵销，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罢工、新订及现有劳动法律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2012 年第一黄金的东摩德项目（Modder East）作业曾遭遇 1,054 名雇员参与的非法罢工活动，此次罢工由专业运输及联合工人工会带领，并已于 2012 年加薪为目的，此次罢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第一黄金 2012 年已根据相关法规解雇所有曾参与非法罢工的 1,054 名雇员，已经招聘新雇员并逐渐从罢工中恢复。目前，第一黄金已经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订立工资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限制雇员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工资及其他福利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尽管如此，但标的公司无法保证雇员于协议期内或之后不会出现任何劳动纠纷或罢工行为，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在工资协议期满后成功续期。此外，近年来新劳动法律的颁布或现有劳动法律的修订也使标的公司增加了额外责任，增加了合规及其他成本。

如果标的公司今后再次遭遇罢工或停工活动，公司的采矿活动将会受干扰，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南非矿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人民网约翰内斯堡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报道，南非矿产资源部长莫斯科蒂·扎瓦尼（Mosebenzi Zwane）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度南非矿业宪章（South Africa's New Mining Charter）》，强制矿业公司将其至少 30% 的股权交由黑人持有，且需要探矿权的公司需黑人持股 50% 以上等等。代表矿业公司的南非矿业商会表示，该商会将在法庭对该宪章提出质疑，并对宪章出台前的研讨不足进行争辩。据南非新时代报网站 2017 年 7 月 17 日报道，南非矿业商会日前表示，政府已经暂缓实施新矿业宪章，将等待法院作出裁决后决定下步动作。目前科蒂·扎瓦尼已作出书面回应，称在法院做出判决前不会实施新规。

南非未来的矿业政策是否会给金矿公司（包括公司）施加额外限制、责任、运营成本、税项或特许权使用费付款并不清楚，上述任意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第一黄金债务以及融资协议对公司所施加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短期及长期借款约 3 亿美元。如果第一黄金无法满足相关贷款协议及相应的抵质押合同，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在开采和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固体废弃物排放、地面及地表水污染、与爆破有关的地表或地下火灾及爆炸；塌方或墙壁倒塌等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第一黄金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的开采和冶炼环节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仍存在带来安全及环境污染风险。

（六）用电相关风险

过去五年，南非曾出现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已经申请用电限制计划（该计划确保 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需要于进行用电限制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公司），有关计划已经于 2015 年 1 月获能源部批准。此外，公司已经安装可用应急电源——柴油驱动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尽管如此，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产量将不会因为 Eskom 可能实施的限电而减少。如果公司营运可用的电力供应出现中断或减少，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黄金资源储量未达到预期的风险以及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正在进行的储量核实工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拥有的矿

权范围内资源量估算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体情况”之“(三)矿业权资源储量情况”，保有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但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产生差异的可能性，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第一黄金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非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 1、本次重组已经甘肃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

-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 3、相关发改委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备案；
- 4、相关商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6、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证监会核准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非基金，特作出如下承诺：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本单位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它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应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本次交易的卖方承担。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均归上市公司。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随着本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在召集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委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其中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其中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委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000 股（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来源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 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三) 减持数量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我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五)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为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事项

我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指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4,895,303 股 (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股份来源：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 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要

(三) 减持数量

在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4,895,303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我司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五)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为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事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程序，避免出现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发生的重要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第一黄金认购斯班一配股增发

上市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持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实施美国静水公司并购项目的提案》，同意上市

公司在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的董事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资赞成票，同意第一黄金在斯班一的股东大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资赞成票，支持收购事项。

上市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的提案》，上市公司拟通过第一黄金参与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2017年6月12日，第一黄金投资2亿美元，认购斯班一增发新股2.32亿股。认购完成后，第一黄金仍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二）白银贵金属现金收购第一黄金约 1.6%股权

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公司CX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约1.6%的股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 100% 股权

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 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8.27%股权的目的。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职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合理结构，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信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

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确保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张金成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4月13日	11.4	1,000	1,000	买入
2017年4月14日	11.6	500	500	卖出
2017年4月14日	11.55	400	100	卖出
2017年4月19日	10.36	100	0	卖出
2017年5月18日	9.14	500	500	买入
2017年5月18日	9.14	500	1,000	买入
2017年5月23日	8.33	1,000	2,000	买入
2017年5月23日	7.73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5月24日	7.41	1,000	2,000	买入
2017年5月31日	7.76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6月1日	7.44	2,000	1,200	买入
2017年6月1日	7.44	800	2,000	买入
2017年6月7日	7.69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6月7日	7.67	500	500	卖出
2017年6月13日	7.50	400	100	卖出
2017年6月16日	8.63	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经办人许轲之父亲许前进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3月30日	13.82	100	1,100	买入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5月24日	7.71	1,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徐学民之父亲陈道林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5月2日	10.09	700	7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9	600	1,300	买入
2017年5月3日	10.63	1,300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中非基金经办人余晴之母亲覃皓洁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7年3月22日	16.48	400	400	买入
2017年3月22日	16.26	300	700	买入
2017年3月23日	16.96	500	1,200	买入
2017年3月23日	16.88	500	1,700	买入
2017年4月5日	12.63	1,600	3,300	买入
2017年4月5日	12.78	1,300	2,000	卖出
2017年4月24日	9.63	2,500	4,500	买入
2017年4月26日	9.72	900	5,4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2	100	5,3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02	900	4,4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9.99	400	4,0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	4,000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交易对方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交易当日盈亏情况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7年6月16日	买入 37,300 股	-28.46 元
		2017年6月19日	卖出 1,000 股	-4,629.91 元
		2017年6月20日	卖出 36,300 股	-2,032.83 元
		2017年7月7日	买入 50,000 股	-37.72 元
		2017年7月10日	卖出 50,000 股	22,510.01 元
		2017年7月11日	买入 31,400 股	-25.89 元
		2017年7月12日	卖出 31,400 股	-7,146.26 元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张金成、许前进、陈道林、覃皓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其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自主投资决定。事先并未获知白银有色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中信建投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部门综合分析股票市场变化、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对白银有色生产经营进行独立判断基础上进行，与公司投行部门开展该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无关，也未因此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遵守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高频交易曾有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记录，但属于证监会豁免情况。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白银有色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七、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始起停牌。

公司股票、上证综指及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在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7年8月25日)	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2017年9月22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8.40	8.56	1.90%
上证综指(000001)收盘值	3,331.52	3,352.53	0.63%
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收盘值	5,450.71	5,742.30	5.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3.44%

综上，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廖明	_____ 张锦林	_____ 刘鑫
_____ 罗宁	_____ 夏桂兰	_____ 雷思维
_____ 吴万华	_____ 张江雪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莉	_____ 崔少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